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1 第 4 期

(总第 018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1 年第 4 期(总第 018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尧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六个开发区(示范区)管委会赋予省市级部分经济管理权的通知(临政发〔2021〕4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21〕6号) (28)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和承接省政府取消及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临政发〔2021〕7号) (58)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河西新城控规、东城区控规、开发区控规、尧庙地区控规片区内部分地块规划调整的批复(临政函〔2021〕13号) (68)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资产置换的批复
(临政函〔2021〕16号) (7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五一路快速通道工程、临汾市环城南路与鼓楼南大街三岔口改造工程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10号) (7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规范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12号) (77)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临汾市疫苗管理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临政办函〔2021〕8号) (8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临汾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临政办函〔2021〕10号) (83)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向尧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六个 开发区(示范区)管委会赋予省市级部分 经济管理权的通知

临政发〔20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将经济管理权限向开发区放足放到位,实现“区内事、区内办”,充分发挥其转型发展“主阵地”的优势和作用,引领全市高质量转型发展,根据《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实施方案〉及〈省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市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86号),市政府决定赋权尧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隰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六个开发区(示范区)管委会省市级部分经济管理权限。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尧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隰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六个开发区(示范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赋权事项主体责任,扎实做好赋权事项承接和实施工作,尽快适应新的管理要求,梳理完善市政府赋权事项目录清单,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对象等,并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进一步编制完善公布开发区权责清单。

二、对专业性强、实施条件要求高的事项,市直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强化赋权事项履职监督,进一步做好工作衔接,确保开发区接得住、用得好、落得稳,实现平稳衔接顺畅承办。

三、尧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隰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六个开发区(示范区)管委会要坚持以服务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创新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实行“区内事,区内办”,切实营造便捷、高效的发展环境。

- 附件:1. 临汾市人民政府赋权尧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省级 20 项经济管理权目录
2. 临汾市人民政府赋权尧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级 170 项经济管理权目录
3. 临汾市人民政府赋权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省级 12 项经济管理权目录
4. 临汾市人民政府赋权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级 109 项经济管理权目录
5. 临汾市人民政府赋权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省级 7 项经济管理权目录
6. 临汾市人民政府赋权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级 59 项经济管理权目录

- | | |
|-----------------------------------------------------------------------------------------------------------------------------------------------------------------------------------------------|------------------------------------------------------------------------------------------------|
| <p>7. 临汾市人民政府赋权隰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省级 14 项经济管理权目录</p> <p>8. 临汾市人民政府赋权隰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市级 174 项经济管理权目录</p> <p>9. 临汾市人民政府赋权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省级 12 项经济管理权目录</p> <p>10. 临汾市人民政府赋权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级 90 项经济管理权目录</p> | <p>11. 临汾市人民政府赋权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省级 36 项经济管理权目录</p> <p>12. 临汾市人民政府赋权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级 236 项经济管理权目录</p> |
|-----------------------------------------------------------------------------------------------------------------------------------------------------------------------------------------------|------------------------------------------------------------------------------------------------|
-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临汾市人民政府赋权尧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省级 20 项经济管理权目录

共 20 项,其中行政许可 7 项、行政确认 5 项、其他类 8 项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	1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类
2	2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国家指定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除外)	行政许可
3	3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类
4	4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招标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5	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国家指定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的项目除外)	行政许可
6	20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外商投资企业除外)	行政许可
7	30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8	3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9	32	股权出质登记(外商投资企业除外)	行政确认
10	33	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行政确认
11	35	驰名商标认定审查	行政确认
12	36	质检中心认定	行政确认
13	37	企业备案(外商投资企业除外)	其他类
14	4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审批的工业产品的受理	其他类
15	42	拟申报的地理标志产品的初审	其他类
16	4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7	44	省级民营科技企业认定	行政确认
18	45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试运行备案	其他类
19	4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类
20	47	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类备案	其他类

附件 2

临汾市人民政府赋权尧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市级 170 项经济管理权目录

共 170 项,其中:行政许可 89 项、行政确认 10 项、其他权力 71 项

序号	原目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1	1	组织编制及审批开发区经济发展规划	行政许可
2	2	组织编制及审批开发区的专项规划及修改	行政许可
3	3	组织编制及审批开发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修改	行政许可
4	4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审查	行政许可
5	5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核准	行政许可
6	6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备案	行政许可
7	7	权限内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8	8	山西省专利推广实施资助项目初审	行政许可
9	9	省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的初审	行政许可
10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11	11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	行政许可
12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行政许可
13	13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14	14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行政许可
15	15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行政许可
16	16	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论证审查	行政许可
17	17	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8	18	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19	19	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行政许可
20	20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审批	行政许可
21	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2	2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23	23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24	24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25	25	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26	26	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征收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27	27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28	30	因公出国、因公赴台港澳初审	行政许可
29	31	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初审	行政许可
30	36	市级企业工程实验室和中试基地(车间)的认定	行政许可
31	37	市级工程技术中心的认定	行政许可
32	40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33	4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4	4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5	4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36	47	建筑节能验收	行政许可
37	48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	行政许可
38	49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限到期注销批准证书	行政许可
39	52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40	53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1	54	建设、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的审核	行政许可
42	55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同意	行政许可
43	56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44	57	人防通讯警报设置拆除和搬迁审批	行政许可
45	58	雷电防护装置涉及审核	行政许可
46	59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评审审查	行政许可
47	60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48	62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49	63	人防工程项目审批(国家人防办审批的项目除外)	行政许可
50	64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及竣工专项验收	行政许可
51	65	在人防工程上部和口部附近新建建筑物的审批	行政许可
52	69	取水许可的审核	行政许可
53	75	安装二次供水设施批准	行政许可
54	76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低于50%批准	行政许可
55	77	中水设施的审核验收	行政许可
56	81	特许经营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同意	行政许可
57	82	特许经营运营中的中期评估	行政许可
58	83	燃气经营停业歇业报告并批准	行政许可
59	84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核	行政许可
60	85	供热工程建设审核	行政许可
61	86	热源、热网管道等供热设施的改拆、移动批准	行政许可
62	87	供热经营停业、歇业批准	行政许可
63	88	出具燃气设施建设意见及燃气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许可
64	89	供热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的备案	行政许可
65	90	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开发区内设置有渣土处置场,并且开发区内产生的建筑垃圾在本区内消纳可以行使)	行政许可
66	92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	行政许可
67	95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68	96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69	97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70	98	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设施和应急抢险抢修方案备案	行政许可
71	10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及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的审批	行政许可
72	102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环节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
73	103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74	104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75	105	规划条件核实及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的核发	行政许可
76	1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改变土地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77	107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及补办出让手续	行政许可
78	108	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79	109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80	110	村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占用审批	行政许可
81	111	建设用地审查	行政许可
82	112	乡镇集体土地(含宅基地)农用地转用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83	1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审核	行政许可
84	11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85	11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核	行政许可
86	1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	行政许可
87	1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行政许可
88	118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	行政许可
89	119	改变原批准用途的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审批	行政许可
90	120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91	121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	行政确认
92	122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93	123	对民营科技企业资格的认定	行政确认
94	124	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认定	行政确认
95	125	动产抵押登记	行政确认
96	12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确认
97	127	企业产品采用标准登记	行政确认
98	128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99	12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行政确认
100	133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101	138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初审	其他权力
102	139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103	140	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其他权力
104	141	对专利专项资金的管理	其他权力
105	145	通过公开招聘,引进国内外重点院校毕业的硕士研究生	其他权力
106	14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	其他权力
107	147	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其他权力
108	148	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质量监管、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	其他权力
109	149	起重机械备案登记	其他权力
110	15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其他权力
111	15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	其他权力
112	15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及备案	其他权力
113	15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114	15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手续及施工措施备案	其他权力
115	156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和预拌(商品)混凝土以及市政工程沥青、水稳拌合料质量的监督管理	其他权力
116	157	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	其他权力
117	158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其他权力
118	159	工程质量及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	其他权力
119	160	建设工程报建管理	其他权力
120	161	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其他权力
121	162	建设工程项目代建活动管理	其他权力
122	163	非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直接发包备案	其他权力
123	16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初步审计报告、抗震设防内容审查	其他权力
124	167	地震安全性评价	其他权力
125	168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其他权力
126	169	从事直销的服务网点方案的认可	其他权力
127	171	接受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备案	其他权力
128	17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其他权力
129	184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审批	其他权力
130	190	产品质量检验	其他权力
131	193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其他权力
132	194	特种设备施工前告知	其他权力
133	195	特许经营合同的撤销	其他权力
134	197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初审	其他权力
135	198	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初审	其他权力
136	199	山西省重点实验室申报的初审	其他权力
137	200	房建和市政工程报建	其他权力
138	201	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其他权力
139	202	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其他权力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40	203	建设工程档案移交责任书	其他权力
141	204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其他权力
142	205	企业申请迁移调档登记	其他权力
143	206	增减补换发营业执照	其他权力
144	207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其他权力
145	208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146	209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	其他权力
147	215	接受检测进出水水质报告、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并核定成本	其他权力
148	216	接受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污泥的处置报告	其他权力
149	217	接受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报告	其他权力
150	222	管线及附属设施调整和验收	其他权力
151	223	破、碎、裂、废井具设施回收	其他权力
152	225	核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	其他权力
153	227	节约用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154	228	燃气定价申请	其他权力
155	229	燃气器具目录公布	其他权力
156	230	接收调整供热价格建议	其他权力
157	231	特许经营合同的终止	其他权力
158	232	特许经营协议的上报备案	其他权力
159	233	选择特许经营	其他权力
160	234	接受供热设备故障不能正常供热报告	其他权力
161	242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情况备案	其他权力
162	243	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费(开发区内需设置有渣土处置场,并且开发区内产生的建筑垃圾在本区内消纳时可以行使)	其他权力
163	244	提出规划条件	其他权力
164	24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其他权力
165	246	划拨用地、工业及其配套设施用地供地方案审批	其他权力
166	247	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批准	其他权力
167	248	对闲置土地的处置	其他权力
168	250	取水许可证的公告	其他权力
169	251	取水许可证的延续或变更	其他权力
170	252	建筑工程施工最高投标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	其他权力

附件 3

临汾市人民政府赋权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省级 12 项经济管理权目录

共计 12 项,其中:行政许可 7 项、行政确认 1 项、其他类 4 项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	1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类
2	2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国家指定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除外)	行政许可
3	3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类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4	4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招标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5	5	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类
6	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国家指定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的项目除外)	行政许可
7	7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8	8	辐射安全许可证	行政许可
9	20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外商投资企业除外)	行政许可
10	3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11	32	股权出质登记(外商投资企业除外)	行政确认
12	37	企业备案(外商投资企业除外)	其他类

附件 4

临汾市人民政府赋权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级 109 项经济管理权目录

共计 109 项,其中:行政许可 60 项、行政确认 2 项、其他权力 24 项、公共服务 23 项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	1	组织编制及审批开发区经济发展规划	行政许可
2	2	组织编制及审批开发区的专项规划及修改	行政许可
3	3	组织编制及审批开发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修改	行政许可
4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	行政许可
5	5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6	6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许可
7	7	权限内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8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9	11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	行政许可
10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行政许可
11	13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12	14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行政许可
13	15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行政许可
14	20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15	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6	2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17	23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8	24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19	25	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20	26	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征收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21	27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22	42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23	43	辐射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24	44	IV/V类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25	4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6	4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27	47	建筑节能验收	行政许可
28	48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	行政许可
29	49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限到期注销批准证书	行政许可
30	54	建设、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的审核	行政许可
31	55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同意	行政许可
32	59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评审审查	行政许可
33	66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许可	行政许可
34	67	砍伐、移植树木许可(因城市建设或特殊原因砍伐、移植和非正常修剪树木许可)	行政许可
35	68	挖掘和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36	69	取水许可的审核	行政许可
37	70	改变、拆除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同意	行政许可
38	72	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批准	行政许可
39	73	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水管网系统连接批准	行政许可
40	74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供水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41	75	安装二次供水设施批准	行政许可
42	9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43	96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44	103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45	104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46	105	规划条件核实及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47	1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改变土地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48	107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及补办出让手续	行政许可
49	108	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50	109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51	110	村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占用审批	行政许可
52	111	建设用地审查	行政许可
53	112	乡镇集体土地(含宅基地)农用地转用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54	1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审核	行政许可
55	11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56	11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核	行政许可
57	1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	行政许可
58	1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行政许可
59	118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	行政许可
60	119	改变原批准用地的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审批	行政许可
61	128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62	12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行政确认
63	131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	其他权力
64	138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初审	其他权力
65	139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66	140	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其他权力
67	15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其他权力

序号	原目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68	160	建设工程报建管理	其他权力
69	184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审批	其他权力
70	197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初审	其他权力
71	198	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初审	其他权力
72	199	山西省重点实验室申报的初审	其他权力
73	204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其他权力
74	205	企业申请迁移调档登记	其他权力
75	206	增减补换发营业执照	其他权力
76	212	修剪不符合城市照明安全距离标准树木	其他权力
77	213	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	其他权力
78	219	对挖掘城市道路年度计划监督管理	其他权力
79	220	接受挖掘城市道路遇地下设施报告	其他权力
80	221	对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	其他权力
81	244	提出规划条件	其他权力
82	246	划拨用地、工业及其配套设施用地供地方案审批	其他权力
83	247	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批准	其他权力
84	248	对闲置土地的处置	其他权力
85	250	取水许可证的公告	其他权力
86	251	取水许可证的延续或变更	其他权力
87	1299	接受城镇排水与污水突发事件报告并处置	公共服务
88	1302	编制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设施年度建设维修计划和道路、照明、桥梁等市政设施年度维修养护计划	公共服务
89	1303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资金核定	公共服务
90	1304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管理	公共服务
91	1305	编制批准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公共服务
92	1306	确定城市桥梁的施工控制范围	公共服务
93	1307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管理	公共服务
94	1308	接受危桥报告并处置	公共服务
95	1309	城市道路内井盖监管	公共服务
96	1310	接受井盖丢失损坏通知或举报	公共服务
97	1311	依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组织制定城市照明年度计划	公共服务
98	1312	确定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	公共服务
99	1313	接收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的移交	公共服务
100	1314	组织实施城市照明建设改造项目	公共服务
101	1317	出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意见	公共服务
102	1318	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	公共服务
103	1319	确定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设标准	公共服务
104	1320	接受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报告	公共服务
105	132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结果公开	公共服务
106	1329	临时停供水批准	公共服务
107	1336	编制供热专项规划城市供热近期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公共服务
108	1337	制定集中扩网计划	公共服务
109	1338	实施供热经营特许经营	公共服务

附件 5

临汾市人民政府赋权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省级 7 项经济管理权目录

共计 7 项,其中:行政许可 5 项、行政确认 1 项、其他类 1 项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	2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国家指定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除外)	行政许可
2	3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类
3	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国家指定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的项目除外)	行政许可
4	2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含气瓶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行政许可
5	29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含计量认证)	行政许可
6	4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7	44	省级民营科技企业认定	行政确认

附件 6

临汾市人民政府赋权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级 59 项经济管理权目录

共计 59 项,其中:行政许可 40 项、行政确认 2 项、其他权力 16 项、行政奖励 1 项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	行政许可
2	5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3	6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许可
4	7	权限内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5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6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行政许可
7	13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8	17	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9	18	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10	19	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行政许可
11	20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12	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3	2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14	23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5	24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16	25	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17	32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8	33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行政许可
19	38	会计从业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20	39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21	40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22	4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3	4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24	53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5	56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26	61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占地100亩以下)	行政许可
27	62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28	63	人防工程项目审批(国家人防办审批的项目除外)	行政许可
29	66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许可	行政许可
30	68	挖掘和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31	69	取水许可的审核	行政许可
32	92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	行政许可
33	96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34	97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35	102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环节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
36	103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7	104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8	105	规划条件核实及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39	11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40	119	改变原批准用地的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审批	行政许可
41	128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42	12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行政确认
43	145	通过公开招聘,引进国内外重点院校毕业的硕士研究生	其他权力
44	15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其他权力
45	15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手续及施工措施备案	其他权力
46	160	建设工程报建管理	其他权力
47	164	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初审	其他权力
48	167	地震安全性评价	其他权力
49	197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初审	其他权力
50	204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其他权力
51	207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其他权力
52	208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53	209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	其他权力
54	224	城市照明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备案	其他权力
55	244	提出规划条件	其他权力
56	24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其他权力
57	250	取水许可证的公告	其他权力
58	251	取水许可证的延续或变更	其他权力
59	1370	对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资助	行政奖励

附件 7

临汾市人民政府赋权隰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 省级 14 项经济管理权目录

共计 14 项,其中:行政许可 7 项、行政确认 1 项,其他类 6 项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	1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类
2	2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国家指定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除外)	行政许可
3	3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类
4	4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招标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5	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国家指定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的项目除外)	行政许可
6	9	特殊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7	10	保健食品备案	行政许可
8	20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外商投资企业除外)	行政许可
9	32	股权出质登记(外商投资企业除外)	行政确认
10	37	企业备案(外商投资企业除外)	其他类
11	42	拟申报的地理标志产品的初审	其他类
12	4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3	4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类
14	47	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类备案	其他类

附件 8

临汾市人民政府赋权隰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 市级 174 项经济管理权目录

共计 174 项,其中:行政许可 75 项、行政确认 2 项、行政奖励 4 项、其他权力 72 项、公共服务 21 项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	1	组织编制及审批开发区经济发展规划	行政许可
2	2	组织编制及审批开发区的专项规划及修改	行政许可
3	3	组织编制及审批开发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修改	行政许可
4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	行政许可
5	5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6	6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许可
7	7	权限内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8	8	山西省专利推广实施资助项目初审	行政许可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9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10	11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	行政许可
11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行政许可
12	13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13	14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行政许可
14	16	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论证审查	行政许可
15	17	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6	18	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17	19	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行政许可
18	20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19	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0	2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21	23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22	24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23	25	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24	26	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征收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25	27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26	47	建筑节能验收	行政许可
27	48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	行政许可
28	52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29	53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0	54	建设、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的审核	行政许可
31	55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同意	行政许可
32	56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33	57	人防通讯警报设置拆除和搬迁审批	行政许可
34	58	雷电防护装置涉及审核	行政许可
35	59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评审审查	行政许可
36	60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37	61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占地 100 亩以下)	行政许可
38	62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39	63	人防工程项目审批(国家人防办审批的项目除外)	行政许可
40	64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及竣工专项验收	行政许可
41	66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许可	行政许可
42	67	砍伐、移植树木许可(因城市建设或特殊原因砍伐、移植和非正常修剪树木许可)	行政许可
43	68	挖掘和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44	69	取水许可的审核	行政许可
45	70	改变、拆除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同意	行政许可
46	73	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管网系统连接批准	行政许可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47	74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供水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48	78	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计划审批	行政许可
49	83	燃气经营停业歇业报告并批准	行政许可
50	84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核	行政许可
51	85	供热工程建设审核	行政许可
52	86	热源、热网管道等供热设施的改拆、移动批准	行政许可
53	87	供热经营停业、歇业批准	行政许可
54	88	出具燃气设施建设意见及燃气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许可
55	89	供热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的备案	行政许可
56	92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	行政许可
57	9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58	96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59	97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60	102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环节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
61	103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62	104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63	105	规划条件核实及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的核发	行政许可
64	1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改变土地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65	107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及补办出让手续	行政许可
66	110	村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占用审批	行政许可
67	111	建设用地审查	行政许可
68	112	乡镇集体土地(含宅基地)农用地转用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69	1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审核	行政许可
70	11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71	11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核	行政许可
72	1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	行政许可
73	1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行政许可
74	118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	行政许可
75	119	改变原批准用地的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审批	行政许可
76	128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77	12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行政确认
78	132	组织编制涉及开发区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修改	其他权力
79	133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80	135	停车收费备案	其他权力
81	136	物业管理服务收费备案	其他权力
82	138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初审	其他权力
83	139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84	140	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其他权力
85	141	对专利专项资金的管理	其他权力
86	14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	其他权力

序号	原目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87	147	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其他权力
88	148	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质量监管、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	其他权力
89	149	起重机械备案登记	其他权力
90	15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其他权力
91	15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	其他权力
92	15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及备案	其他权力
93	15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94	15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手续及施工措施备案	其他权力
95	156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和预拌(商品)混凝土以及市政工程沥青、水稳拌合料质量的监督管理	其他权力
96	157	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	其他权力
97	158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其他权力
98	159	工程质量及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	其他权力
99	160	建设工程报建管理	其他权力
100	161	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其他权力
101	162	建设工程项目代建活动管理	其他权力
102	163	非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直接发包备案	其他权力
103	164	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初审	其他权力
104	16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初步审计报告、抗震设防内容审查	其他权力
105	166	商品房合同备案	其他权力
106	167	地震安全性评价	其他权力
107	168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其他权力
108	17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权力
109	180	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审计	其他权力
110	184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审批	其他权力
111	194	特种设备施工前告知	其他权力
112	197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初审	其他权力
113	198	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初审	其他权力
114	199	山西省重点实验室申报的初审	其他权力
115	200	房建和市政工程报建	其他权力
116	201	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其他权力
117	202	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其他权力
118	203	建设工程档案移交责任书	其他权力
119	204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其他权力
120	205	企业申请迁移调档登记	其他权力
121	206	增减补换营业执照	其他权力
122	207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其他权力
123	208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124	210	房屋征收补偿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125	213	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	其他权力
126	214	排污监测和数据共享	其他权力

序号	原目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127	215	接受检测进出水水质报告、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并核定成本	其他权力
128	216	接受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污泥的处置报告	其他权力
129	217	接受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报告	其他权力
130	222	管线及附属设施调整和验收	其他权力
131	224	城市照明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备案	其他权力
132	225	核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	其他权力
133	226	城市排水设施工程设计方案的备案	其他权力
134	227	节约用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135	228	燃气定价申请	其他权力
136	229	燃气器具目录公布	其他权力
137	230	接收调整供热价格建议	其他权力
138	232	特许经营协议的上报备案	其他权力
139	234	接受供热设备故障不能正常供热报告	其他权力
140	243	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费(开发区内需设置有渣土处置场,并且开发区内产生的建筑垃圾在本区内消纳时可以行使)	其他权力
141	244	提出规划条件	其他权力
142	24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其他权力
143	246	划拨用地、工业及其配套设施用地供地方案审批	其他权力
144	247	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批准	其他权力
145	248	对闲置土地的处置	其他权力
146	249	粮油仓储单位从业备案	其他权力
147	250	取水许可证的公告	其他权力
148	251	取水许可证的延续或变更	其他权力
149	252	建筑工程施工最高投标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	其他权力
150	1302	编制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设施年度建设维修计划和道路、照明、桥梁等市政设施年度维修养护计划	公共服务
151	1303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资金核定	公共服务
152	1317	出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意见	公共服务
153	1318	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	公共服务
154	1319	确定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设标准	公共服务
155	1320	接受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报告	公共服务
156	1321	建立城镇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	公共服务
157	1322	划定城镇排水与污水设施保护范围并公布	公共服务
158	132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结果公开	公共服务
159	1324	制定排水设施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公共服务
160	1326	编制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年度维护计划	公共服务
161	1327	从排水设施中截留城市污水以及其中蕴含物质的同意	公共服务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62	1328	需增加用水的供水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	公共服务
163	1329	临时停供水批准	公共服务
164	1331	委托水质监测的机构对水质监测	公共服务
165	1336	编制供热专项规划城市供热近期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公共服务
166	1337	制定集中扩网计划	公共服务
167	1338	实施供热经营特许经营	公共服务
168	1341	燃气供求状况监测	公共服务
169	1342	确需暂停供气或者降低燃气压力的报告	公共服务
170	1343	制定、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公共服务
171	1370	对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资助	行政奖励
172	1371	职业病防治奖励	行政奖励
173	1372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74	1373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	行政奖励

附件 9

临汾市人民政府赋权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省级 12 项经济管理权目录

共计 12 项,其中:行政许可 5 项、行政处罚 3 项、其他类 4 项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	4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招标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2	7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3	8	辐射安全许可证	行政许可
4	20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外商投资企业除外)	行政许可
5	30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6	37	企业备案(外商投资企业除外)	其他类
7	38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含定期检验)	其他类
8	45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试运行备案	其他类
9	4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类
10	53	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56	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58	对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自未经节能评估和审查、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附件 10

临汾市人民政府赋权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级 90 项经济管理权目录

共计 90 项,其中:行政许可 52 项、行政确认 1 项、其他权力 37 项

序号	原目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1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2	11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	行政许可
3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行政许可
4	13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5	15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行政许可
6	16	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论证审查	行政许可
7	17	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8	20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9	23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0	24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11	25	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12	28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13	29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4	4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5	47	建筑节能验收	行政许可
16	48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	行政许可
17	49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限到期注销批准证书	行政许可
18	54	建设、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的审核	行政许可
19	56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20	57	人防通讯警报设置拆除和搬迁审批	行政许可
21	58	雷电防护装置涉及审核	行政许可
22	59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评审审查	行政许可
23	61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占地 100 亩以下)	行政许可
24	62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25	63	人防工程项目审批(国家人防办审批的项目除外)	行政许可
26	64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及竣工专项验收	行政许可
27	65	在人防工程上部和口部附近新建建筑物的审批	行政许可
28	66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许可	行政许可
29	67	砍伐、移植树木许可(因城市建设或特殊原因砍伐、移植和非正常修剪树木许可)	行政许可
30	68	挖掘和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31	69	取水许可的审核	行政许可
32	70	改变、拆除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同意	行政许可
33	72	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批准	行政许可

序号	原目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34	74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供水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35	76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低于 50% 批准	行政许可
36	84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核	行政许可
37	85	供热工程建设审核	行政许可
38	88	出具燃气设施建设意见及燃气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许可
39	89	供热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的备案	行政许可
40	90	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开发区内设置有渣土处置场,并且开发区内产生的建筑垃圾在本区内消纳可以行使)	行政许可
41	92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	行政许可
42	9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43	95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44	96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45	10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及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的审批	行政许可
46	102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环节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
47	1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改变土地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48	111	建设用地审查	行政许可
49	112	乡镇集体土地(含宅基地)农用地转用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50	1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审核	行政许可
51	11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核	行政许可
52	1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行政许可
53	124	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认定	行政确认
54	133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55	147	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其他权力
56	148	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质量监管、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	其他权力
57	15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其他权力
58	15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	其他权力
59	15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及备案	其他权力
60	15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61	15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手续及施工措施备案	其他权力
62	156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和预拌(商品)混凝土以及市政工程沥青、水稳拌合料质量的监督管理	其他权力
63	157	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	其他权力
64	158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其他权力
65	159	工程质量及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	其他权力
66	160	建设工程报建管理	其他权力
67	161	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其他权力
68	162	建设工程项目代建活动管理	其他权力
69	163	非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直接发包备案	其他权力
70	16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初步审计报告、抗震设防内容审查	其他权力
71	166	商品房合同备案	其他权力
72	167	地震安全性评价	其他权力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73	173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其他权力
74	17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权力
75	17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其他权力
76	188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其他权力
77	200	房建和市政工程报建	其他权力
78	201	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其他权力
79	204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其他权力
80	207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其他权力
81	208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82	209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	其他权力
83	218	城市污水应急预案备案及处置	其他权力
84	222	管线及附属设施调整和验收	其他权力
85	226	城市排水设施工程设计方案的备案	其他权力
86	227	节约用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87	242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情况备案	其他权力
88	24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其他权力
89	246	划拨用地、工业及其配套设施用地供地方案审批	其他权力
90	251	取水许可证的延续或变更	其他权力

附件 11

临汾市人民政府赋权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省级 36 项经济管理权目录

共计 36 项,其中:行政许可 14 项、行政处罚类 10 项、行政确认 4 项、行政裁决类 1 项、其他类 7 项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	2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国家指定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除外)	行政许可
2	4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招标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3	9	特殊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4	10	保健食品备案	行政许可
5	20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外商投资企业除外)	行政许可
6	2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7	2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含气瓶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行政许可
8	23	特种设备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9	2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0	25	特种设备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11	26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2	27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	行政许可
13	28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行政许可
14	29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含计量认证)	行政许可
15	49	对中标供应商、非招标采购的成交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5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评标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51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52	对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53	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54	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55	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物资采购招标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56	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57	对评标活动中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58	对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未经节能评估和审查、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32	股权出质登记(外商投资企业除外)	行政确认
26	33	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行政确认
27	34	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公证检验	行政确认
28	36	质检中心认定	行政确认
29	48	对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投诉的处理	行政裁决
30	1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类
31	3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备案	其他类
32	37	企业备案(外商投资企业除外)	其他类
33	38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含定期检验)	其他类
34	39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其他类
35	4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审批的工业产品的受理	其他类
36	41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引起纠纷的处理、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的调解	其他类

附件 12

临汾市人民政府赋权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级 236 项经济管理权目录

共计 236 项,其中:行政许可 93 项、行政处罚 18 项、行政强制 1 项、行政确认 9 项、
行政奖励 1 项、行政检查 5 项、其他权力 64 项、公共服务 45 项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	1	组织编制及审批开发区经济发展规划	行政许可
2	2	组织编制及审批开发区的专项规划及修改	行政许可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3	3	组织编制及审批开发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修改	行政许可
4	5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5	7	权限内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6	8	山西省专利推广实施资助项目初审	行政许可
7	9	省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的初审	行政许可
8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9	11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	行政许可
10	13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11	14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行政许可
12	15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行政许可
13	16	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论证审查	行政许可
14	20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15	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6	2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17	24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18	25	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19	26	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征收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20	27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21	36	市级企业工程实验室和中试基地(车间)的认定	行政许可
22	37	市级工程技术中心的认定	行政许可
23	38	会计从业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24	39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25	40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26	4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7	48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	行政许可
28	49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限到期注销批准证书	行政许可
29	50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30	52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31	54	建设、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的审核	行政许可
32	55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同意	行政许可
33	57	人防通讯警报设置拆除和搬迁审批	行政许可
34	58	雷电防护装置涉及审核	行政许可
35	59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评审审查	行政许可
36	60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37	61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占地100亩以下)	行政许可
38	62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39	66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许可	行政许可
40	67	砍伐、移植树木许可(因城市建设或特殊原因砍伐、移植和非正常修剪树木许可)	行政许可
41	68	挖掘和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42	69	取水许可的审核	行政许可
43	72	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批准	行政许可
44	74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供水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45	75	安装二次供水设施批准	行政许可
46	76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低于 50%批准	行政许可
47	78	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计划审批	行政许可
48	79	不使用再生水核减用水计划批准	行政许可
49	80	水平衡测试合格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50	81	特许经营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同意	行政许可
51	82	特许经营经营者运营中的中期评估	行政许可
52	83	燃气经营停业歇业报告并批准	行政许可
53	84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核	行政许可
54	85	供热工程建设审核	行政许可
55	86	热源、热网管道等供热设施的改拆、移动批准	行政许可
56	87	供热经营停业、歇业批准	行政许可
57	88	出具燃气设施建设意见及燃气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许可
58	89	供热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的备案	行政许可
59	90	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开发区内设置有渣土处置场,并且开发区内产生的建筑垃圾在本区内消纳可以行使)	行政许可
60	92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	行政许可
61	9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62	9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63	95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64	96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65	97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66	10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及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的审批	行政许可
67	102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环节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
68	103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69	104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70	105	规划条件核实及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的核发	行政许可
71	1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改变土地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72	107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及补办出让手续	行政许可
73	108	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74	109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75	110	村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占用审批	行政许可
76	111	建设用地审查	行政许可
77	112	乡镇集体土地(含宅基地)农用地转用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78	1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审核	行政许可
79	11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80	11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核	行政许可
81	1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	行政许可
82	1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行政许可
83	118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	行政许可
84	119	改变原批准用地的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审批	行政许可
85	269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276	对拆除违法建筑不及时清理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87	285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修复竣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299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303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304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312	对常规统计工作中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313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314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319	对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367	对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批准的绿化计划完成绿化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374	对供热单位不按规定时限供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483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514	对热源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足够的热量造成热用户室温不达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597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不履行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602	对损坏城市树木及其绿化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760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1251	对违反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1374	强行拆除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行政强制
104	120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105	121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	行政确认
106	122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107	123	对民营科技企业资格的认定	行政确认
108	124	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认定	行政确认
109	125	动产抵押登记	行政确认
110	127	企业产品采用标准登记	行政确认
111	130	不动产登记	行政确认
112	1370	对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资助	行政奖励
113	1344	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的检查	行政检查
114	1345	对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的检查	行政检查
115	1346	对违规进行技术贸易活动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116	1368	建筑工程申领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117	1369	运输车辆未覆盖造成泄漏、抛撒的检查	行政检查
118	6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许可
119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行政许可
120	17	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21	18	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122	19	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行政许可
123	47	建筑节能验收	行政许可
124	77	中水设施的审核验收	行政许可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25	91	全市市容环卫配套设施项目设置和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26	98	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设施和应急抢险抢修方案备案	行政许可
127	12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行政确认
128	131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	其他权力
129	132	组织编制涉及开发区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修改	其他权力
130	133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131	134	社会力量办学收费备案	其他权力
132	135	停车收费备案	其他权力
133	136	物业管理服务收费备案	其他权力
134	137	省授权的房屋重置价格制定	其他权力
135	138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初审	其他权力
136	139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137	140	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其他权力
138	141	对专利专项资金的管理	其他权力
139	144	特许经营合同临时接管	其他权力
140	145	通过公开招聘,引进国内外重点院校毕业的硕士研究生	其他权力
141	14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	其他权力
142	168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其他权力
143	171	接受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备案	其他权力
144	17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集团、品牌发卡企业备案	其他权力
145	177	国家出资企业负责人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	其他权力
146	178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	其他权力
147	179	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	其他权力
148	180	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审计	其他权力
149	181	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	其他权力
150	182	任免或建议任免出资企业负责人	其他权力
151	184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审批	其他权力
152	185	拍卖业举办拍卖活动备案	其他权力
153	188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其他权力
154	193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其他权力
155	195	特许经营合同的撤销	其他权力
156	196	在统计违纪违法案件中认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其他权力
157	197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初审	其他权力
158	198	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初审	其他权力
159	199	山西省重点实验室申报的初审	其他权力
160	200	房建和市政工程报建	其他权力
161	204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其他权力
162	210	房屋征收补偿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163	21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收缴、使用、变更及灭失返还	其他权力
164	212	修剪不符合城市照明安全距离标准树木	其他权力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65	213	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	其他权力
166	214	排污监测和数据共享	其他权力
167	215	接受检测进出水水质报告、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并核定成本	其他权力
168	216	接受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污泥的处置报告	其他权力
169	217	接受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报告	其他权力
170	218	城市污水应急预案备案及处置	其他权力
171	219	对挖掘城市道路年度计划监督管理	其他权力
172	220	接受挖掘城市道路遇地下设施报告	其他权力
173	222	管线及附属设施调整和验收	其他权力
174	224	城市照明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备案	其他权力
175	225	核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	其他权力
176	226	城市排水设施工程设计方案的备案	其他权力
177	227	节约用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178	230	接收调整供热价格建议	其他权力
179	231	特许经营合同的终止	其他权力
180	232	特许经营协议的上报备案	其他权力
181	233	选择特许经营	其他权力
182	234	接受供热设备故障不能正常供热报告	其他权力
183	236	调解供热争议	其他权力
184	243	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费(开发区内需设置有渣土处置场,并且开发区内产生的建筑垃圾在本区内消纳时可以行使)	其他权力
185	24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其他权力
186	246	划拨用地、工业及其配套设施用地供地方案审批	其他权力
187	247	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批准	其他权力
188	248	对闲置土地的处置	其他权力
189	249	粮油仓储单位从业备案	其他权力
190	250	取水许可证的公告	其他权力
191	251	取水许可证的延续或变更	其他权力
192	1299	接受城镇排水与污水突发事件报告并处置	公共服务
193	1300	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公布	公共服务
194	1301	接受燃气设施和安全燃气警示标志及燃气隐患报告	公共服务
195	1302	编制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设施年度建设维修计划和道路、照明、桥梁等市政设施年度维修养护计划	公共服务
196	1303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资金核定	公共服务
197	1304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管理	公共服务
198	1305	编制批准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公共服务
199	1306	确定城市桥梁的施工控制范围	公共服务
200	1307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管理	公共服务

序号	原目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201	1308	接受危桥报告并处置	公共服务
202	1309	城市道路内井盖监管	公共服务
203	1310	接受井具丢失损坏通知或举报	公共服务
204	1311	依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组织制定城市照明年度计划	公共服务
205	1312	确定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	公共服务
206	1313	接收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的移交	公共服务
207	1314	组织实施城市照明建设改造项目	公共服务
208	1315	协调实施重大活动调整启闭灯时间	公共服务
209	1316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拆改等管理	公共服务
210	1317	出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意见	公共服务
211	1318	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	公共服务
212	1319	确定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设标准	公共服务
213	1320	接受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报告	公共服务
214	1321	建立城镇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	公共服务
215	1322	划定城镇排水与污水设施保护范围并公布	公共服务
216	132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结果公开	公共服务
217	1324	制定排水设施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公共服务
218	1325	根据市政府授权,实施城市排水的特许经营	公共服务
219	1326	编制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年度维护计划	公共服务
220	1327	从排水设施中截留城市污水以及其中蕴含物质的同意	公共服务
221	1328	需增加用水的供水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	公共服务
222	1329	临时停供水批准	公共服务
223	1330	对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督检查	公共服务
224	1331	委托水质监测的机构对水质监测	公共服务
225	1332	接受违反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举报	公共服务
226	1333	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公共服务
227	1334	接受水质安全事故报告	公共服务
228	1335	水质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的处置	公共服务
229	1336	编制供热专项规划城市供热近期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公共服务
230	1337	制定集中扩网计划	公共服务
231	1338	实施供热经营特许经营	公共服务
232	1339	根据市政府授权,批准特许经营实施方案	公共服务
233	1340	制定市政公用设施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公共服务
234	1341	燃气供求状况监测	公共服务
235	1342	确需暂停供气或者降低燃气压力的报告	公共服务
236	1343	制定、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公共服务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 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临汾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力度,加快改革步伐、释放改革红利,有效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准入不准营”问题的解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市委“1343”工作思路,以及省、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

境的安排部署,认真推广试点经验,全面清理涉企业经营行政许可事项,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精准聚焦各类市场主体办事的痛点、难点和堵点,完善简约透明快捷的行业准入规则,进一步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我市“十四五”转型出雏型,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任务目标。自2021年3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对所有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在中央层面设定的523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中,除我省没有改革权限的74项和我省不涉及的9项之外,其余440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13项,审批改为备案3项,实行告知承诺53项,优化审批服务371项四种方式

实施改革。省级层面设定的4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3项,审批改为备案1项实施改革。我市市级层面没有设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结合中央和省级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通过逐项梳理比对,我市市、县两级涉企许可审批事项108项,其中:直接取消审批6项,审批改为备案2项,实行告知承诺22项,优化审批服务78项,要明确对应实施部门,确保不缺项不漏项,确保每项改革任务落地落细,取得实效。

(三)改革要求。把握好全覆盖要求,做到中央、省、市、县四级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把握好“进四扇门”的方法,尤其是“审批改为备案”和“实行告知承诺”两种方式,纠正把备案变成变相审批,告知承诺流于形式、名不副实的倾向。把握好事中事后监管基本底线,不断完善监管配套措施,对采取不同改革方式的事项,有针对性地明确具体监管标准和要求,既要防止监管空白,也要杜绝随意扩大监管内容。优化升级信息化建设保障措施,通过业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归集共享、纵向各级联通、横向普遍接入。

二、建立清单管理制度

(一)制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参照《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全面梳理我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统一编制《临汾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逐项制定审批办事指南、监管规则和标准,确保不缺项、不漏项,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中的事项因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调整审批层级和部门的,由承接审批职能的部门负责实施审批工作,由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监管工作。上述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对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要求,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对省级动态调整更新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市级对应责任部门要及时认领事项,落实改革举措;市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内容需要调整的,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程序修订,统一对外公布。

三、分类推行审批制度改革

(一)直接取消审批。凡取消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持有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登记部门要及时将相关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信息通过业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及时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对取消审批的,审批部门要同步调整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不得继续实施审批,有关监管部门应继续履行对相关经营活动的监管职责。

(二)审批改为备案。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要按照“多证合一”的要求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备案部门和监管部门。确需单独办理备案的,备案部门要简化备案要素,精简备案材料,推广网上办理,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书面提交相关材料,并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和监管部门。坚决杜绝为备案事项设置实质性的审核程序,不得将实地勘查、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作为办理备案的前提条件,防止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企业备案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管部门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对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实的企业,要明确监管规则,依法调查处理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三)实行告知承诺。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要严格按照《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0〕46号)相关要求,由审批部门制定并向申请人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

本,一次性告知企业申请办理许可事项的设定依据、应具备的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当场提交和按照约定期限提交的材料),说明审查标准和具体要求,并告知承诺不实和违反承诺的后果。审批部门应当准确把握告知承诺制度的本质内涵,有效区分材料种类,需要由其他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原则上不应定性为申请人需当场提交的材料。企业自愿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因企业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承担,因审批部门告知内容不全造成的损失由审批部门承担。

监管部门应平等对待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和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得给予差别性待遇,包括加大监管抽查比例或频次、实行差异化监管等。监管标准和规则必须与其办证时的告知内容保持一致,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有效纠正的,应当先履行责令改正程序,逾期不改或确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审批部门撤销许可。

(四)优化审批服务。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审批部门要通过下放审批权限、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延长或取消许可证件有效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和存量情况、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等举措,切实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审批部门要针对企业关心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积极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

监管部门要不断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接收企业登记和许可信息,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和漏洞。

四、完善改革配套措施

(一)实现企业登记注册与经营许可有效衔接。市场主体登记部门要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建立经营范围表述和涉企业经营许可的对应关系,要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

理的经营许可事项,并将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通过业务信息共享平台精准推送至有关审批部门。审批部门要根据企业申请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通过业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反馈至市场主体登记部门。

(二)强化涉企业经营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广泛应用。各县(市、区)、各部门间要强化政府信息跨部门归集和共享应用,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至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实现相关信息的集中共享。各有关部门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市级各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系统升级改造,并协调上级部门、指导下级部门做好系统对接工作。

(三)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要充分发挥我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体制优势,深化行政审批承诺制和其他审批事项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改革,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逐项制定准确完备、标准统一、简明易懂的操作流程,最大限度压减自由裁量权。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涉企业经营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审核发证全流程“一网通办”。要扩大“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效应,实现“一次告知、一表提交、一门联办、一次办好”。要进一步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和共享数据应用,减少跑路次数,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提升涉企业经营许可全流程网上办理能力,切实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要加强对审批行为的监督管理,建立审批服务“好差评”制度,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

(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推进,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及时跟进监管措施,推动从“严进宽管”向“宽进严管”转变,坚决纠正“不批不管”

“只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要夯实监管责任,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通过业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双向推送反馈。要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制定监管规则和标准,逐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要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对重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要构建协同监管格局,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协作机制,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提升行业自治水平,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要增强监管威慑力,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撤销、吊销有关证照,实施市场禁入措施。

(五)强化法治保障。改革要坚持依法有据,依照法定程序推进改革工作。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改革的具体要求,及时对本地区、本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调整,建立与改革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五、抓好改革政策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牵头,负责具体协调推进。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主要负责政策解读,清单动态管理,组织对全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和实施,指导督促全市各级审批部门落实改革要求,畅通涉企信息推送、归集、共享路径,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协调指导、市场监管信息化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市司法局主要负责法治保障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完成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工作。市有关部门

要主动对接省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主管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业务指导,落实好监管职责。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辖区改革工作负总责,要明确牵头部门,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分工,扎实推进改革。

(二)做好宣传解读和培训工作。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积极做好宣传报道、文件解读等相关工作,重点突出“证照分离”改革对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要加强一线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吃透改革精神、掌握改革政策、熟悉改革要点,确保各项改革政策执行到位。

(三)狠抓工作落实。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狠抓工作落实,具有行政审批职能部门按时报送临汾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月报表;要加强工作总结和第三方评估,及时完善政策举措,发现、总结典型经验,确保改革成效,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要强化考核督查,将“证照分离”改革纳入各单位目标责任考核范畴,认真抓好改革任务落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改革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附件:1.临汾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

2.临汾市_____ (审批部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样表)

3.临汾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月报表

附件 1

临汾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监理、运营审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	市公安局	√					待取得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授权调整适用《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后,取消审批。	1. 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2. 强化社会信用监督,建立统一的“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环节依法实施限制或禁入。3.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共同推进联合惩戒等市场禁入措施落到实处。
2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区)公安局	√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务院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晋政发〔2020〕25号),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将办理“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含设立、变更、注销)的信息在作出审批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推送至省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据此将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3		省林草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待取得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授权调整适用《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后,取消审批。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省级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查处结果。2. 依法对省级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人工繁育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4		省林草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县(区)行政审批部门	√					待取得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授权调整适用《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后,取消审批。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查处结果。2. 依法对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人工繁育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	国家 卫生健康委	省 卫生健康委	市 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 技术服务 机构乙级 (除煤矿 外)、丙级 资质认可		《中华人民共 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职业卫 生技术服务机 构监督管理暂 行办法》(原国 家安全监管总 局令第50号)	市行政 审批服务 管理局	√				取消许可,整合至“职 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乙级资质认可”	1. 适当降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 构乙级资质条件要求,完善职业 卫生技术服务标准。引导现有职 业卫生技术服务丙级机构换领新 的乙级资质证书,拓宽业务范围 和业务地域范围。2. 开展“双随 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 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 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3. 对存 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依法 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查。 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 虚假报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 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 等措施。
6	国家 卫生健康委	省 卫生健康委	市 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 技术服务 机构资质 认可(含 职业卫生 技术服务 机构甲级 资质认 可、职业 卫生技术 服务机构 煤矿乙 级资质 认可)		《中华人民共 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职业卫 生技术服务机 构监督管理暂 行办法》(原国 家安全监管总 局令第51号)	市行政 审批服务 管理局	√				取消许可,整合至“职 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乙级资质认可”	1. 适当降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 构乙级资质条件要求,完善职业 卫生技术服务标准。引导现有职 业卫生技术服务丙级机构换领新 的乙级资质证书,拓宽业务范围 和业务地域范围。2. 开展“双随 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 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 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3. 对存 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依法 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查。 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 虚假报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 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 等措施。
7	商 务部	省 商务厅	市 商务局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	对外 贸易 经营 者备 案登 记表	《中华人民共 和国对外贸易 法》	市行政 审批部 门		√			实行“多证合一、一照 一码”改革,由企业登 记部门将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记相关信 息推送至商务部门, 企业不需再到商务 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 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 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 实施市场禁入措施。2. 加强信用 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实施 失信联合惩戒。3. 支持行业协会 发挥自律作用。
8		省 市场 监管 局	市 市场 监管 局	食品小作 坊许可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食品 小作坊小经营 店小摊点管理 条例》	县(区) 行政审 批部 门		√			待取得山西省人大常 委会授权调整适用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 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 条例》后,由审批改 为备案。	1.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开展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 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布结 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 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 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9	财政部	省财政厅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县(区)行政审批部门			√		1. 将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2. 对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的执业条件(包括企业依法设立、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3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0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县(区)公安局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房屋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规定,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1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市公安局、县(区)公安局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登记表、像片、略图、名册)。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2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批准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区)公安局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经属地公安机关现场检查后作出审核。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3	国家 林草局	省 林草局	市 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	林草种子 (普通)生 产经营许 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 生产经 营许可 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种子法》	市、县级 行政审 批部 门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编制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完善办事指南。2.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相应场所、人员、设施设备、技术能力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14	交 通运 输部	省 交 通 厅	市 交 通 局	道路货 运经 营许 可	道路 运输 经 营许 可 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道路运 输条 例》	县(区) 行政审 批部 门			√		1. 对道路货物运输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管理制度、人员及车辆等)实行告知承诺。2. 对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 申请人履行承诺、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5	交 通运 输部	省 交 通 厅	市 交 通 局	道路旅 客运 输站 经 营许 可	道路 运输 经 营许 可 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道路运 输条 例》	县(区) 行政审 批部 门			√		对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拟招聘的专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身份证件和专业证书、负责人身份证件、经办人身份证及委托书、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文本等申请材料,并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16	农 业 农 村 部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兽药经 营核 发(非 制 品 类)	兽药 经 营 许 可 证	《兽药管理条 例》	县(区) 行政审 批部 门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17	农 业 农 村 部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动物 诊 疗 许 可 证 核 发	动物 诊 疗 许 可 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动物防 疫法》	县(区) 行政审 批部 门			√		对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面积、选址、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人员要求等)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8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区)行政审批部门			√		<p>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生鲜乳准运证明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车辆贮奶罐合格证明材料、车辆所有者身份证明和驾驶员、押运员身份证及健康证)。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p>
19	国家人防办	省人防办	市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设计资质证书(乙级资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p>1. 修订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 对设计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p>
20	国家人防办	省人防办	市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乙级资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p>1. 修订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 对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p>
21	国家人防办	省人防办	市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丙级资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p>1. 修订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 对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p>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2	市场 监管总局	省 市场 监管局	市 市场 监管局	食品经营 许可(仅 销售预包 装食品)	食品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全 法》	市、县级 行政审 批部门			√		1. 对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申请变更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申请延续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实行告知承诺。2. 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书面承诺申请材料与实际一致的,审批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告知承诺制许可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告知承诺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告知承诺制许可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2. 将虚假告知承诺、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23	国家卫生 健康委	省 卫 健委	市 卫 健委	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	卫生 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 生管理条例》	市、县级 行政审 批部门			√		对申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符合卫生标准)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4	国家电影 局	省 电 影局	市 文 旅局	电影放映 单位设立 审批	电影放映 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电影产业 促进法》《电 影管理条例》	县(区) 行政审 批部门			√		1. 出台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 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电影放映许可的单位,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时依法处理。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5	文化 和旅 游部	省 文 旅厅	市 文 旅局	旅行社设 立许可	旅行社业 务经营许 可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市级行政 审批服 务局			√		1. 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等许可条件,并承诺按时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网上办理审批业务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6	国家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 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章程、确定的业务范围和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资金、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7	国家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县(区)行政审批部门			√		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完成登记注册且已具备经营范围中含出版物零售业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8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对其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或实施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罚。2. 严格开展事故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对事故责任主体依法实施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罚,并对其建筑施工活动实施重点监管。3. 强化信用监管,将违法失信主体纳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29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施工总承包部分三级、专业承包部分三级、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0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构建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3.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31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省粮食和储备局	市发改委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许可证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运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信用评价机制,依法公开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32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				√	不再要求申请者提供爆破作业业绩证明、技术负责人从业经历证明、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检查,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规定的要依法处理。
33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草原作业许可证(草原经营性旅游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草原征占用行为监管过程中,一并对有关经营性旅游活动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4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按照有关授权,将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的部分矿产采矿权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5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市交通局	国内水路 运输业务 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 运输经营 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 输管理条例》	市级行政 审批服务 管理局				√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36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市交通局	经营国内 船舶管理 业务审批	国内船舶 管理业务 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 输管理条例》	市级行政 审批服务 管理局				√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37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市交通局	危险货物 运输经营 许可	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道路运 输条例》	市级行政 审批服务 管理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8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市交通局	放射性物 品道路运 输经营许 可	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道路运 输条例》《放射 性物品运输安 全管理条例》	市级行政 审批服务 管理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9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市交通局	建设港口 设施使用 非深水岸 线审批	批准文 件	《中华人民共 和国港口法》	市、县级 行政审批 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	1. 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布。2. 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40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市交通局	道路旅客 运输经营 许可	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道路运 输条例》	设区的市 级、县级 行政审批 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 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4. 对现有营运客车,通过政府内部信息核查方式,确认车辆处于年审有效期内。5. 要求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人作出拟聘用驾驶员承诺,承诺聘用的驾驶员具备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1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 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 证、网络 预约出租 汽车经营 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直辖市、 设区的市 级、县级 行政审批 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 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 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2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 营运证 核发	道路运 输证、网 络预约出 租汽车运 输证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直辖市、 设区的市 级、县级 行政审批 部门				√	1. 对开展出租汽车技术等级评定的地区,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等级评定相关材料, 直接向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信息。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 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 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3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市交通局	机动车 驾驶员 培训 许可	道路 运输 经营 许可 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中 华人民共和 国道路运 输条例》	县(区) 行政审 批部 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复印件。2. 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 在线获取并核验营业执照、安全驾驶经历等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 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 强化对驾培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2. 加强与公安机关的信息共享, 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4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市交通局	省际普 通货 船运 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 输管理规定》 (2020 年修 正)	市行政 审批服 务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	1. 加强业务指导。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3.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及不达标行为。
45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市交通局	跨市水 路旅 客、危 险品 运输 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 输管理条例》 (2017 年修 正)《国内水路 运输管理 规定》(2020 年修正)	市行政 审批服 务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	1. 加强业务指导。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3.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及不达标行为。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6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县级以上行政审批部门				√	1. 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 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 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和校长变更的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 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 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 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实时掌握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业态、新模式,对苗头性问题联合研判,积极应对。
47	民政部	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审批	无	《殡葬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1. 完善殡葬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 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完善殡葬服务机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增强监管效能。2. 强化公墓年检制度,对违规建设经营行为完善处罚机制和措施。3.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48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定点屠宰证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49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级以上行政审批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0	农业 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市农业 农村局	种畜禽生 产经营许 可	种畜禽生 产经营许 可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 行政审批 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51	农业 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市农业 农村局	蜂种生产 经营许可 证核发	蜂种生产 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畜牧法》	县(区) 行政审批 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52	农业 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市农业 农村局	蚕种生产 经营许可 证核发	蚕种生产 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畜牧法》	县(区) 行政审批 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53	农业 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市农业 农村局	农药经营 许可	农药经营 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 例》	县级以上 行政审批 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4	农业 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市农业 农村局	动物防疫 条件合格 证核发	动物防疫 条件合格 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动物防疫 法》	县级以上 行政审批 部门				√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5	农业 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市农业 农村局	渔业捕捞 许可证审 批	渔业捕捞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渔业法》	县级以上 行政审批 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2. 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6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级以上行政审批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57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不含原、良种)生产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设区的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58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59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床土调酸剂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 年修订)《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	1. 省农业农村厅加强对各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业务指导,并开展人员培训,确保落实承接到位。2.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严格日常监督检查,有效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大执法力度,确保监管到位。
60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	1. 健全日常监督检查制度,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监督检查企业的生产条件和质量控制情况,抽样检查产品质量。2. 加强饲料企业信用监管,及时记录饲料企业诚信状况,并向社会公开。3. 加大对饲料生产环节的监管力度,重点打击违法违规添加抗生素、激素等化学物质的行为。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1	中国气象局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资质认定	升放气球资质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实施严格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升放气球行为的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提高升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
6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人社厅	市人社局	民办职业学校设立、合并、终止审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县级以上行政审批部门				√	1. 进一步精简下放审批事项。2. 取消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营业执照可查询或重复提交的证明材料。经营场所场地证明可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3. 优化再造审批流程。4. 大力压缩审批时限。5. 限制自由裁量权。6. 积极推行网上审批。	1. 实行监管事项清单化管理制度。2. 强化审批后的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3. 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实行职业培训全程监管。
6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人社厅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县级以上行政审批部门				√	1. 进一步精简下放审批事项。2. 取消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营业执照可查询或重复提交的证明材料。经营场所场地证明可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3. 优化再造审批流程。4. 大力压缩审批时限。5. 限制自由裁量权。6. 积极推行网上审批。	1. 实行监管事项清单化管理制度。2. 强化审批后的监管,实行年度报告和评估制度,加强审批后的业务培训和政策辅导,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3. 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执法人员名录库和执法对象名录库,定期开展清理整顿。
6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人社厅	市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县级以上行政审批部门				√	1. 有条件的地区将省、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65	商务部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衔接国务院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晋政发〔2020〕25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审批。2.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 落实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2. 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开展对成品油零售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由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 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 加强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零售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
66	商务部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67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经营期间守法证明和监督性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失信主体强化信用约束,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开。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68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行政审批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审批材料: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经卫生、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消防部门证明材料,公安机关证明材料,经营安全生产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营证、危险废物运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并公开结果。3. 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有关经营活动情况,将违规经营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9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县级以上行政审批部门				√	通过建设项目行业特征表实现有关信息系统的衔接,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企业重复填报有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和未按证排污行为。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问题多的排污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信用信息,并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70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	1. 加强业务指导。2. 开展人员培训,强化执法检查,开展全省督查。
71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 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充装业绩有关规定的充装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 加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逐步实现上述单位监督检查全覆盖,进一步加大抽查比例,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2. 对不再满足许可条件的持证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对于因质量原因导致发生事故的生产单位和涉及行政处罚以及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等失信情况的单位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72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73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发布登记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1. 推动实现广告发布登记申请、审批等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负责人任命文件、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	1. 加强与广电部门的协调配合,共同做好传统媒体广告发布监管工作。2. 加强广告监测,发现涉嫌违法线索及时调查处置。3. 加大违法广告打击力度,从严查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案件。4. 加大传统媒体培训力度,指导相关媒体依法依规发布广告。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74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计量授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 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3. 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75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1. 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and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外,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4.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76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除预包装食品外)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区)行政审批部门				√	1. 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 检查有无进货查验记录和随货证明文件。2. 查看食品是否在有效期内。3. 检查食品是否按照标示的条件进行储存。4.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5.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77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批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78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79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 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设区的市、县级 行政审批 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营业执照等材料。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 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 风险控制。2. 通过日常监管督促 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 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 对违法 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 曝光。
80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 许可	河道采砂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市、县级 行政审批 部门				√	1. 加强河道采砂规划 编制审批,实行年度 采量控制,及时向社 会公布可采区、可采 量。2. 对公益采砂 减少审批环节,对符 合相关工程建设项目 程序的,不再同时开 展河道采砂行政许 可。3. 采取灵活的 许可实施方式,各 地可结合实际,采 取招标、统一经营 等方式实施许可。	1. 出台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 意见,明确现场监管要求。2. 开 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四 不两直”暗访,加 强对采砂情况的监 督检查。3. 加强信 用监管,完善河道 采砂业主黑名单制 度,采取限制惩戒 措施。
81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取水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 水许可和水资源费 征收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 行政审 批部门				√	1. 推进区域规划水 资源论证,明确区域 用水总量管控目标、 存量及准入条件,每 半年公布存量情况和 申请企业排序情况。 2. 按国务院统一部 署,推广取水许可电 子许可证,实现申请 、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3. 简化优化建 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管理要求,实行报告 表、报告书分类管 理,对取水量较小、 用水工艺简单且取 退水影响小的项目 推行报告表管理。4. 简化技术审查环节, 细化明确报告书技 术审查标准,报告 书技术审查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对 报告表实行备案承 诺制,不再组织技 术审查。	1. 开展“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发现 取水单位和个人取 用水、有关技术单 位编制报告中存在 违法行为的,要依 法查处并向社会公 开。2. 加强信用 监管,将取水单位 和个人的相关违法 信息纳入社会征信 体系,对失信主体 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82	体育总局	省体育局	市体育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全民健身条例》	县级以上行政审批部门				√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83	体育总局	省体育局	市体育局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84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市卫健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严格执行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采购、处方开具、临床合理使用、回收、销毁等各项规定,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 实时统计和跟踪药品使用情况,掌握印鉴卡管理状态,实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全程闭环管理。
85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市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设区的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饮用水供水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86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市卫健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县级以上行政审批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87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市卫健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行政审批部门				√	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审查环节,有关机构直接申请办理执业许可。	1. 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状况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88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市卫健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县级以上行政审批部门				√	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3年有效期届满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改为每3年1次对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校验。	1. 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质量控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89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行政审批部门				√	1. 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 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90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市卫健委	诊所设置审批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区)行政审批部门				√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的规定,诊所取消设置审批环节,将其整合至执业登记环节一并办理。	1. 对诊所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诊所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91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市卫健委	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区)行政审批部门				√	1. 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 实现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1. 对诊所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诊所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92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旅厅	市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含港、澳、投资)设立审批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区)行政审批部门				√	1. 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 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数量限制。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4.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93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旅厅	市文旅局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区)行政审批部门				√	1. 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94	文化 和旅游 部	省文 旅厅	市文 旅局	歌舞娱 乐场所 设立 审批	娱乐 经营 许可 证	《娱乐 场所 管理 条例》	县(区) 行政 审批 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95	文化 和旅游 部	省文 旅厅	市文 旅局	文艺表 演团体 设立 审批	营业 性演 出许 可证	《营业 性演 出 管理 条例》	县(区) 行政 审批 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96	文化 和旅游 部	省文 旅厅	市文 旅局	中外合 资经营 、中外 合作 经营 、外商 独资 经营 企业 互联 网上 营业 场所 经营 单位 从事 互联 网上 服务 经营 活动 审批		《互联 网上 网 服务 营业 场所 管理 条例》 (2019 年修 订)	县(区) 行政 审批 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2. 运用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督与服务平台进行指导、监督。
97	国家 新闻 出版 署	省新 闻出 版局	市新 闻出 版局	从事特 定印 刷品 (商 标、 票 据、 保 密 印 刷) 印 刷 经 营 活 动 企 业 (不 含 外 资 企 业) 的 设 立 、 变 更 审 批	印 刷 经 营 许 可 证	《印 刷 业 管 理 条 例》	市级 行政 审批 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3. 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 2 台以上最近 10 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4. 将审批时限由 60 个工作日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98	国家 新闻 出版 署	省新 闻出 版局	市新 闻出 版局	出版 物零 售单 位 (个 体工 商 户 除 外) 设 立 、 变 更 审 批	出 版 物 经 营 许 可 证	《出 版 管 理 条 例》	县(区) 行政 审批 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99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	烟叶收购站审批	烟草专卖烟叶收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市烟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 16 个工作日压减至 8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100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核发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市烟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 3 个工作日压减至 2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运输烟草专卖品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无证运输或超量携带烟草专卖品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01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市、县级烟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压减至 8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102	应急管理部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设区的市、县级消防救援支队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2. 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103	应急管理部	省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应急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45 个工作日压减至 3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04	应急管理部	省应急厅	市应急局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应急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45 个工作日压减至 3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05	应急管理 部	省应急 厅	市应急 局	危险化学 品安全使 用许可核 发	危险化学 品安全使 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 理条例》	市应急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 程网上办理。2. 将审 批时限由 45 个工作 日压减至 30 个工作 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 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 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 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 惩戒。
106	应急管理 部	省应急 厅	市应急 局	危险化学 品经营许 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 品经营许 可证	《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 理条例》	市、县级 应急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 程网上办理。2. 将审 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 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 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 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 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 惩戒。
107	住房城 乡建设部	省住建 厅	市住建 局	房地产开 发企业资 质核定(含 暂定级)	房地产开 发企业资 质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城 市房地产 管理法》 《城市房 地产开发 经营管理 条例》	县级以 上行政 审批部 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不 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 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 人员任职文件、身份 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 动合同、上一年度财 务报告、近 3 年房地 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 表、项目《房地产开发 项目手册》及在建项 目进度说明等。对于 能与登记注册、社会 保险缴纳、企业业绩 、企业信用等能够实 现共享的信息,不再 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 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 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 证、数据共享、电子 印章、电子证照等基 础支撑,按照“一网通 办”要求办理房地 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工作,全面实行电子 化评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 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 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 体开展联合惩戒。3. 严厉打击房 地产企业在资质申报过程中的 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 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 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08	住房城 乡建设部	省住建 厅	市住建 局	燃气经营 许可证核 发	燃气经营 许可证	《城镇燃气 管理条例》	县级以 上行政 审批部 门				√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 审批。2. 不再要求申 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 明、社保证明、资质 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 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 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 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 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 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附件 2

临汾市 _____ (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样本)

(审批事项名称)

[_____ 年] 第 _____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机关:临汾市 _____ (审批部门)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一式两份)

_____ (审批部门名称) 告知书

(此部分由行政审批机关制作)

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46号)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 (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相关条款)

(二) _____

(三) _____

.....

二、审批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

其中,申请人应当在作出承诺时一并提交以下材料：

第 项、第 项、第 项、... ..。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该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 ..。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_____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名称或姓名) 承诺书

(此部分由申请人确认)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 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 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此样本供各审批部门参考使用)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六、诚信管理

对于有不良诚信记录或者存在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市场主体,不予实行告知承诺制。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临汾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月报表 (2021 年 月)

主要做法				
取得成效			月度量	累计数量
	按 4 类改革方式办理 涉企经营许可数量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总计(件)			
惠及企业数量(户)				
存在问题				
意见建议				
典型案例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具有行政审批职能部门于每月 25 日将此表报回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和承接省政府取消及下放 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临政发〔20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衔接国务院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晋政发〔2020〕25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21〕2号)要求,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最大限度地简化行政审批、优化营商环境,我市对应取消和承接行政审批事项32项,其中取消行政审批事项16项,承接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16项。

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省政府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承接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出现监管盲区,确保放得开、

接得住、管得好。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政策解读,做好工作衔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1. 市政府落实晋政发〔2020〕25号和晋政发〔2021〕2号文件承接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16项)
2. 市政府落实晋政发〔2020〕25号和晋政发〔2021〕2号文件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16项)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市政府落实晋政发〔2020〕25号和晋政发〔2021〕2号 文件承接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16项)

序号	省政府原审批部门	省政府下放的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省政府改革意见	我市承接部门	我市承接后的事项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完成后备案	其他权力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	下放至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完成后备案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业务指导。 2. 开展人员培训,强化执法检查,开展全市督查。	

序号	省政府原审批部门	省政府下放的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省政府改革意见	我市承接部门	我市承接后的事项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	省生态环境厅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跨设区市的除外)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部分下放至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审批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业务指导。 2. 开展人员培训,强化执法检查,开展全市督查。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跨设区市的除外)”是“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审批”中的一部分。
3	省教育厅	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资格的审批	其他权利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2017 年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 42 号)	下放至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市教育局	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资格的审批	组织、协调和监督本市所辖学校国际学生的招收、培养和管理工作的。	
4	省教育厅	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	其他权利	《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27 号)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职改字〔1986〕第 111 号)	下放至中等职业学校	市属普通中专学校由学校自主组织评审;其余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县(市、区)组织评审。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	1.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将建立我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各县(市、区)和市属普通中专学校在组织年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时,如其核准备案的评委会专家库不能满足当年评审需求,可申请从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抽取所需学科专家。 2. 各县(市、区)和市属普通中专学校按规定成立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专家库,并报市人社局备案。 3. 按要求组织个人自主申报、民主评议、逐级审核申报,由评委会评审后确定结果。	
5	省人社厅	初、中级民办职业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年修正)《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6 年 5 月 26 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部分下放至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初、中级民办职业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中央驻晋和省行业部门、社会组织因工作需要设立初、中级职业技能水平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报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序号	省政府原审批部门	省政府下放的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省政府改革意见	我市承接部门	我市承接后的事项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6	省人社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部分下放至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并将监管情况记入企业诚信记录,对严重违法行为展开联合惩戒。 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劳务派遣经营机构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设立的,下放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由县级工商注册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设立的,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由省级工商注册部门批准设立的,仍在省人社厅实施。
7	省人社厅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山西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4月1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2012年11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部分下放至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充分运用机构承诺、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信息公示、信用监管等监管方式,加强对人力资源机构的管理。 2. 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及时受理举报事件。 3.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定期、不定期对人力资源市场进行清理整顿,重点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等侵害求职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4.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推动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及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为经营性机构提交年度报告提供便利。鼓励经营性机构通过本部门、本单位门户网站等自行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由市工商注册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设立的,下放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由县级工商注册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设立的,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由省级工商注册部门批准设立的,仍在省人社厅实施。
8	省交通厅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	下放至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经营许可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及不达标行为。	

序号	省政府原审批部门	省政府下放的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省政府改革意见	我市承接部门	我市承接后的事项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9	省交通厅	跨市水路旅客、危险品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	下放至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跨市水路旅客、危险品运输经营许可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及不达标行为。	
10	省水利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批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下放至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批准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市、县两级依据法律法规做好承接。 2. 省水利厅要及时做好工作衔接,强化对下放许可事项的监督指导,落实监管措施,加大管理力度,确保监管到位。	
11	省水利厅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下放至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市、县两级依据法律法规做好承接。 2. 省水利厅要及时做好工作衔接,强化对下放许可事项的监督指导,落实监管措施,加大管理力度,确保监管到位。	
12	省水利厅	取水计划审批	其他权利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调整下放取水许可及流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权限的通知》(晋水资源[2018]347号)	下放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取水计划审批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市、县两级依据法律法规做好承接。 2. 省水利厅要及时做好工作衔接,强化对下放许可事项的监督指导,落实监管措施,加大管理力度,确保监管到位。	省管用水户取水计划审批下放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13	省农业农村厅	床土调酸剂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订)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部分委托下放至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床土调酸剂登记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省农业农村厅加强对各市审批局的业务指导,并开展人员培训,确保落实承接到位。 2.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严格日常监督检查,有效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大执法力度,确保监管到位。	“床土调酸剂登记”是“权限内肥料登记”中的一部分

序号	省政府原审批部门	省政府下放的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省政府改革意见	我市承接部门	我市承接后的事项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4	省农业农村厅	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部分委托下放至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	<p>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市要健全日常监督检查制度,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监督检查企业的生产条件和质量控制情况,抽样检查产品质量。 2. 加强饲料企业信用监管,及时记录饲料企业诚信状况,并向社会公开。 3. 加大对饲料生产环节的监管力度,重点打击违法违规添加抗生素、激素等化学物质的行为。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是“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中的一部分,受理工作委托下放至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5	省文旅厅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委托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p>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运用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督与服务平台进行指导、监督。 	

序号	省政府原审批部门	省政府下放的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省政府改革意见	我市承接部门	我市承接后的事项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6	省商务厅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p>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2. 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开展对成品油零售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3. 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规划和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 4. 加强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零售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 	

附件 2

市政府落实晋政发〔2020〕25 号和晋政发〔2021〕2 号文件 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16 项)

序号	省政府原审批部门	省政府取消的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省政府改革意见	我市职能部门	我市拟取消的事项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取消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	加强监管,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	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已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0 年 9 月 1 日取消,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
2	省人社厅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年修正) 2.《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原劳动部发〔1993〕134 号)	取消	市人社局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将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转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依照“谁备案、谁监管”的原则,由人社部门进行监管。 3. 人社部门将加强规范管理,采取“考前申请、过程监督、结果审核、信息服务”四个步骤,建立监督服务机制,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进行全程指导。	
3	省能源局	开办煤矿及矿井改扩建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3 年修正)	取消	市能源局	开办煤矿及矿井改扩建上报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对煤矿建设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监督。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等监管措施。	
4	省能源局	供电营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 年修正)	取消	市能源局	供电营业许可证换发初审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对供电营业机构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监督。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等监管措施。	

序号	省政府原审批部门	省政府取消的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省政府改革意见	我市职能部门	我市拟取消的事项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5	省能源局	90万吨/年以上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关于加强煤炭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039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煤炭〔2012〕119号)	取消	市能源局	90万吨/年以上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上报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对煤矿建设项目的过程监管,及时开展现场核查,规范煤矿建设行为。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等监管措施。	
6	省能源局	90万吨/年以上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审批	其他权力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煤炭〔2012〕119号)	取消	市能源局	90万吨/年以上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上报	取消审批后,改为日常备案管理,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建立健全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制度,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等监管措施。	
7	省能源局	煤矿建设项目开工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取消	市能源局	煤矿建设项目开工报告上报	取消审批后,改为日常备案管理,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建立健全煤矿建设项目开工报告备案制度,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等监管措施。	
8	省林草局	国有苗圃面积和地界变更审批	其他权利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1年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取消	市林业局	国有苗圃面积和地界变更审核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确需变更面积和地界的,按新修订的《森林法》第21条有关规定办理。	
9	省林草局	国有林场面积和地界变更审批	其他权利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1年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取消	市林业局	国有林场面积和地界变更审核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确需变更面积和地界的,按新修订的《森林法》第21条有关规定办理。	

序号	省政府原审批部门	省政府取消的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省政府改革意见	我市职能部门	我市拟取消的事项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0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取消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按照《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推进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 2.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 3.严格实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 4.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5.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11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	取消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取消审批后,整合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适当降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条件要求,完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标准。引导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丙级机构换领新的乙级资质证书,拓宽业务范围和业务地域范围。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查。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序号	省政府原审批部门	省政府取消的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省政府改革意见	我市职能部门	我市拟取消的事项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2	省商务厅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企业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修订)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商务部令3号)	取消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企业变更审批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列入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日常管理。	
13	省商务厅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企业变更备案	其他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修订)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商务部令4号)	取消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企业变更备案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列入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日常管理。	
14	省药监局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2010年原卫生部令79号)	取消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 2.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风险研判和评估情况,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可采取飞行检查、延伸检查、委托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	
15	山西省民政厅	省级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修正)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48号)	取消	市民政局	市级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和监管办法: 1.制定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备案和监管办法。把养老机构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管理。	
16	山西省民政厅	志愿者星级评定	行政确认	《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	取消	市民政局	志愿者星级评定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志愿服务组织根据民政部《志愿服务记录办法》,建立志愿者星级评定制度。 2.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提供的数据对志愿者进行星级评定。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河西新城控规、东城区控规、开发区控规、 尧庙地区控规片区内部分地块规划调整的 批 复

临政函〔2021〕13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河西新城控规、东城区控规、开发区控规、尧庙地区控规调整申请政府批复的请示》（临自然资发〔2021〕111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对四个控规片区内部分地块规划技术指标进行调整，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控规及新规划指标开展规划设计及土地出让工作。调整后具体规划技术指标如下：

一、临汾市河西新城控规 0401、0402、0405、0406 地块（沙桥城中村改造用地）

（一）0401-01 地块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 1.88 公顷。

（二）0401-02 地块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 4.88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2.9，建筑密度不大于 20%，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限高 80 米。

（三）0402-01 地块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 1.92 公顷。

（四）0402-02 地块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 5.13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2.9，建筑密度不大于 20%，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限高 80 米。

（五）0405-01 地块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 1.98 公顷。

（六）0405-02 地块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用地

面积 5.51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2.9，建筑密度不大于 20%，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限高 80 米。

（七）0406-01 地块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 1.63 公顷。

（八）0406-02 地块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 5.28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2.9，建筑密度不大于 20%，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限高 80 米。

二、临汾市东城区控规 DC03-01-01、DC03-01-02、DC03-01-04 地块（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地块）

（一）DC03-01-01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 0.27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0.05，建筑密度不大于 5%，绿地率不小于 90%，建筑限高 12 米。

（二）DC03-01-02a 地块性质为商业用地，用地面积 0.81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1.5，建筑密度不大于 40%，绿地率不小于 20%，建筑限高 24 米。

（三）DC03-01-02b 地块性质为住宅用地，用地面积 0.71 公顷，保留现状。

（四）DC03-01-02c 地块性质为住宅用地，用地面积 6.02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2.9，建筑密度不大于 20%，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限高 80 米。

（五）DC03-01-04 地块性质为商业用地，用地面积 0.5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1.5，建筑密度不大于 40%，绿地率不小于 20%，建筑限高 24 米。

(六)沿解放路、华州路、师范路设置 10 米宽的绿化带,用地面积约 0.69 公顷。

三、开发区控规 0404-02、0404-03、0404-04、0404-05 地块(临汾外贸肉联厂项目)

(一)0404-02 地块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 0.25 公顷。

(二)0404-03a 地块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 3.7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1.8,建筑密度不大于 30%,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限高 50 米。

(三)0404-03b 地块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 0.68 公顷,保留现状。

(四)0404-03c 地块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 2.14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2.5,建筑密度不大于 25%,绿地率不小于 30%,建筑限高 80 米。

(五)0404-03d 地块性质为商业用地,用地面积 0.55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1.2,建筑密度不大于 35%,绿地率不小于 20%,建筑限高 20 米。

(六)0404-04 地块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 0.46 公顷。

(七)0404-05 地块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 0.66 公顷。

四、开发区控规 0103、0201 地块(临汾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

(一)0103-01 地块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 5.08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2.8,建筑密度不大于 20%,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限高 80 米。

(二)0103-02 地块性质为中小学用地,用地面积 3.74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0.8,建筑密度不大于 30%,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限高 20 米。

(三)0103-04 地块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 2.94 公顷。

(四)0201-01 地块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 2.12 公顷。

(五)0201-02a 地块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 6.08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2.8,建筑密度不大于 20%,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限高 80 米。

(六)0201-02b 地块性质为科研用地,用地面积 1.78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1.3,建筑密度不大于 30%,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限高 60 米。

五、尧庙地区控规规划一街南侧、鼓楼南大街西侧、华门南街东侧、学府中路北侧地块(临汾市第二人民医院和临汾市疾控中心项目)

(一)0202-01 地块为原控规中沿规划一街和鼓楼南大街设置的防护绿地,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用地面积 1.93 公顷。

(二)0202-02 地块性质为公共交通场站用地,用地面积 2.33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0.5,建筑密度不大于 20%,绿地率不小于 10%,建筑限高 15 米。

(三)0202-03 地块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用地面积 16.67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1.5,建筑密度不大于 35%,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限高 55 米。

(四)0202-04 地块为原控规中沿学府中路规划的公园绿地和沿华门南街按增绿要求新增的 10 米宽绿化带,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 4.11 公顷。

你局要严格按照控规调整结果做好规划管理和土地收储出让工作,加快项目实施落地。

此复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资产置换的批复

临政函〔2021〕16号

市国资委：

你委《关于推动实施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工作的请示》（临市国资发〔2021〕30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公租房等资产划转至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同意将临汾市尧盛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7家子/孙公司划转至市国资委，具体为：

（一）将我市漪汾花园及开发商配建的3588套（约20万平方米）市级公租房产权、经营权、管理权及其附属权益划转至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以评估价值入账。

（二）将市国资委持有的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1.9818%股权划转至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由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将市国资委等部门持有的临汾市静态交通设施管理有限公司等9家市属国有企业全部股权划转至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由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四）将市住建局下属政府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已建设完工的城北过河管供热管网工程、临汾热电首

站至2号过河管供热管网工程、城南（益民驾校—汾河）排水工程产权及其附属权益划转至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

（五）将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临汾市万和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临汾市尧盛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股权划转至市国资委，由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不再纳入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

上述划入、划出资产明细见附件。

二、以上国有资产或国有企业股权的划转基准日均为2021年3月31日（划入企业及国有资产纳入市投资集团3月31日财务合并报表；划出企业不纳入市投资集团3月31日财务合并报表），由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将相关资产产权分别办理至相关子公司名下，请各相关部门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及移交手续。

附件：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剥离及划入资产明细表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五一路快速通道工程、 临汾市环城南路与鼓楼南大街三岔口改造工程 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10号

尧都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五一路快速通道工程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和《临汾市环城南路与鼓楼南大街三岔口改造工程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五一路快速通道工程 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

临汾市五一路快速通道工程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2021年城建重点工程。为保证临汾市五一路快速通道工程房屋征收补偿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和《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结合项目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项目

临汾市五一路快速通道工程项目。

二、征收范围

西起滨河东路,东至脸谱桥两侧。

三、征收和实施主体

本次房屋征收主体为临汾市人民政府。市住建局牵头,市直各主管单位、条管单位负责本单位及下属企业的搬迁腾空工作,建筑拆除工作由市住建局组织实施。区直行政企事业单位(包括改制企业)、个人房屋建筑拆除征收补偿工作,由尧都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四、征收期限

房屋征收期限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前拆除完毕。

五、征收土地和房屋权属、面积、用途的认定

(一)土地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规定实施。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用途、面积,凭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宅基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各级政府批准文件等有效证件进行认定。

(三)被征收房屋属经营性房屋的还需有工商、税务登记等相应证件和证明资料。

(四)被征收土地和房屋的权属、用途、面积不明确的,由实施主体组织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进行认定。

(五)房屋征收范围公布后,有下列行为造成房屋产权、用途、面积等情况发生变化的,不予认定:

1. 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及其附属物;
2. 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3. 建立新的房屋租赁关系;
4. 其他可能增加补偿安置面积和安置补偿款的行为。

六、安置方式

被征收房屋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或产权置换。

(一)货币补偿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被征收房屋的补偿价值由具有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后,按评估单价计算房屋价值予以补偿。

(二)产权置换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置换,按照本方案第七条执行,依照搬迁先后顺序选择产权置换房屋,具体置换分配方案另行制定。

七、征收补偿标准

(一)市直、区直行政企业事业单位

市直、区直行政企事业单位所属公房建筑不予补偿。

(二)条管单位

条管单位所属公房建筑补偿和其它事项,根据实际情况一事一议。

(三)个人房屋征收补偿

1. 集体土地上的院落式住宅房屋

(1)按照地随房走的原则,集体土地上的房屋补偿包含土地补偿。

(2)被征收房屋的补偿安置面积,按土地使用合法面积(不包括临时占地面积)的1.5倍计算补偿安置面积。

(3)被征收人土地使用合法面积,依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各级政府批准文件等有效权属资料核定。

(4)被征收人以购买、转让方式取得被征收房屋所有权,没有办理土地或房屋权属变更登记的,经公证处或司法机关出具房屋权属证明后,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补偿安置面积。

2. 国有土地上的院落式住宅房屋

(1)被征收房屋权属凭证登记载明的房屋通体为一层的,主房建筑面积按“征1还1.5”计算补偿安置面积,附房按“征1还0.8”计算补偿安置面积。

(2)被征收房屋权属凭证登记载明的房屋部分或全部为2层及2层以上的,主房建筑面积按“征1还1”计算补偿安置面积,附房按“征1还0.8”计算补偿安置面积。

(3)被征收人以购买、转让方式取得被征收房屋所有权,没有办理土地或房屋权属变更登记的,经公证处或司法机关出具房屋权属证明后,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补偿安置面积。

(4)被征收房屋没有权属凭证的,按土地使用权有效证件记载的合法面积的1.5倍计算补偿安置面积。

3. 单元式住宅房屋

(1)被征收房屋权属凭证、证明等相关资料齐全的,按房屋建筑面积“征1还1.2”计算补偿安置面积。

(2)单元式住宅设在小区内的配套用房,由评估机构对配套房进行评估,参照评估单价予以补偿。

4. 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与补偿安置面积差的处理

(1)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超出补偿安置面积的,超出面积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成本价予以补偿。

(2)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不足补偿安置面积的,不足面积按照每平方米 300 元交纳差价。

5. 住房保障

(1)被征收人补偿安置面积不足 45 平方米的,45 平方米以内,不结算结构差价和面积差价;45 平方米至 60 平方米以内按成本价结算;超出 60 平方米的面积按市场价结算。

(2)被征收人经济困难、住房拥挤、且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经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可申请一套公租房。

八、房屋补偿以外的其它补偿

(一)集体土地

征收道路、空闲地等集体土地,参照临汾市市区土地级别及划拨权益价补偿。

(二)搬迁补偿

1. 先补偿,后搬迁,搬迁费用一次性支付。

2.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计算一次搬迁补助费。

3.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置换的,搬迁补助费按两次计算(搬迁、回迁各一次)。

4. 搬迁补助费标准

(1)被征收房屋为居住用房的,搬迁补助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 5 元。搬迁补助最低不少于 600 元。

(2)被征收房屋为生产用房的,搬迁补助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 15 元。

(3)被征收房屋为营业、办公、仓库等经营性非住房的,搬迁补助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 10 元。

(4)机械设备、材料货物搬迁补助费,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

(5)被征收人完成搬迁,腾空房屋后,须保持原房屋结构完整、设施齐全。不得损坏和拆除门、窗、

暖气、管网、表等原房屋附属设施,违者赔偿。

(三)生产、经营性企业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1. 征收生产、经营性企业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一次性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补偿标准按以下方式之一计算:

(1)按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款的 1%一次性计算损失补偿。

(2)按被征收人上一年度纳税的税后月平均净利润计算,一次性给予 12 个月的损失补偿。税后月平均净利润无法计算的,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

(3)按被征收房屋上年度租金收益(纳税凭证)计算,一次性给予 12 个月的损失补偿。租金收益无法认定的,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

2. 征收范围通告发布之日前已停止纳税、停业、停产的,不再计算停业、停产损失补偿。

(四)临时安置补助

1.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置换的,过渡期内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3 元计算临时安置补助费,最低每月不少于 1000 元。非因被征收人原因,过渡期满不能提供安置的,从逾期之日起按标准的二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并逐年按 10%的比例递增。

2.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置换的,低层和多层房屋的过渡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中高层和高层房屋的过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3. 临时安置补助期限,从搬迁之日起至安置房交付后 6 个月截止。

4.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安置的,不再计算临时安置补助费。

(五)大暖、燃气施工费用补偿

大暖、燃气施工费用凭缴纳费用票据,按照缴纳费用予以补偿。

九、安置补偿款支付时间和搬迁时间

房屋价值补偿、搬迁补助费等安置补偿款,自签订协议之日起 15 日内兑现。

安置补偿款兑现或结算后,被征收人应在 7 日内完成搬迁,腾空房屋。

十、奖励办法

被征收人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给予 30000 元奖励;202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0 日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给予 20000 元奖励;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0 日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给予 10000 元奖励;2021 年 6 月 11 日以后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不予奖励。

十一、法律责任

(一)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补偿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自征收补偿决定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二)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不提起行政诉讼,而且在补偿决定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后,一方当事人不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四)房屋征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采用暴力、威胁或者煽动闹事、侮辱、谩骂工作人员或阻碍依法进行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其他

本方案解释权归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执行。

临汾市环城南路与鼓楼南大街三岔口 改造工程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

临汾市环城南路与鼓楼南大街三岔口改造工程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 2021 年城建重点工程,为保证临汾市环城南路与鼓楼南大街三岔口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590 号)和《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结合项目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项目

临汾市环城南路与鼓楼南大街三岔口改造工程。

二、征收范围

东至福涛家具城、南至临汾市交警支队、西至鼓楼南大街、北至环城南路。

三、征收和实施主体

本次房屋征收主体为临汾市人民政府。市住建局牵头,市直各主管单位、条管单位负责本单位及下属企业的搬迁腾空工作,建筑拆除工作由市住建局组织实施。区直行政企事业单位(包括改制企业)、个人房屋建筑拆除征收补偿工作,由尧都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四、征收期限

房屋征收期限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拆除完毕。

五、征收土地和房屋权属、面积、用途的认定

(一)土地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实施。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用途、面积,凭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宅基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各级

政府批准文件等有效证件进行认定。

(三)被征收房屋属经营性房屋的还需有工商、税务登记等相应证件和证明资料。

(四)被征收土地和房屋的权属、用途、面积不明确的,由实施主体组织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进行认定。

(五)房屋征收范围公布后,有下列行为造成房屋产权、用途、面积等情况发生变化的,不予认定:

1. 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及其附属物;
2. 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3. 建立新的房屋租赁关系;
4. 其他可能增加补偿安置面积和安置补偿款的行为。

六、安置方式

被征收房屋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或产权置换。

(一) 货币补偿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被征收房屋的补偿价值由具有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后,按评估单价计算房屋价值予以补偿。

(二) 产权置换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置换,按照本方案第七条执行,依照搬迁先后顺序选择产权置换房屋,具体置换分配方案另行制定。

七、征收补偿标准

(一) 市直、区直行政企事业单位

市直、区直行政企事业单位所属公房建筑不予补偿。

(二) 条管单位

条管单位所属公房建筑补偿和其它事项,根据实际情况一事一议。

(三) 个人房屋征收补偿

1. 集体土地上的院落式住宅房屋

(1)按照地随房走的原则,集体土地上的房屋补偿包含土地补偿。

(2)被征收房屋的补偿安置面积,按土地使用合法面积(不包括临时占地面积)的1.5倍计算补偿安置面积。

(3)被征收人土地使用合法面积,依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各级政府批准文件等有效权属资料核定。

(4)被征收人以购买、转让方式取得被征收房屋所有权,没有办理土地或房屋权属变更登记的,经公证处或司法机关出具房屋权属证明后,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补偿安置面积。

2. 国有土地上的院落式住宅房屋

(1)被征收房屋权属凭证登记载明的房屋通体为一层的,主房建筑面积按“征1还1.5”计算补偿安置面积,附房按“征1还0.8”计算补偿安置面积。

(2)被征收房屋权属凭证登记载明的房屋部分或全部为2层及2层以上的,主房建筑面积按“征1还1”计算补偿安置面积,附房按“征1还0.8”计算补偿安置面积。

(3)被征收人以购买、转让方式取得被征收房屋所有权,没有办理土地或房屋权属变更登记的,经公证处或司法机关出具房屋权属证明后,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补偿安置面积。

(4)被征收房屋没有权属凭证的,按土地使用权有效证件记载的合法面积的1.5倍计算补偿安置面积。

3. 单元式住宅房屋

(1)被征收房屋权属凭证、证明等相关资料齐全的,按房屋建筑面积“征1还1.2”计算补偿安置面积。

(2)单元式住宅设在小区内的配套用房,由评估机构对配套房进行评估,参照评估单价予以补偿。

4. 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与补偿安置面积差的处理

(1)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超出补偿安置面积的,超出面积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成本价予以补偿。

(2)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不足补偿安置面积的,不足面积按照每平方米 300 元交纳差价。

5. 住房保障

(1)被征收人补偿安置面积不足 45 平方米的,45 平方米以内,不结算结构差价和面积差价;45 平方米至 60 平方米以内按成本价结算;超出 60 平方米的面积按市场价结算。

(2)被征收人经济困难、住房拥挤、且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经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可申请一套公租房。

八、房屋补偿以外的其它补偿

(一)集体土地

征收道路、空闲地等集体土地,参照临汾市市区土地级别及划拨权益价补偿。

(二)搬迁补偿

1. 先补偿,后搬迁,搬迁费用一次性支付。

2.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计算一次搬迁补助费。

3.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置换的,搬迁补助费按两次计算(搬迁、回迁各一次)。

4. 搬迁补助费标准

(1)被征收房屋为居住用房的,搬迁补助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 5 元。搬迁补助最低不少于 600 元。

(2)被征收房屋为生产用房的,搬迁补助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 15 元。

(3)被征收房屋为营业、办公、仓库等经营性非住房的,搬迁补助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 10 元。

(4)机械设备、材料货物搬迁补助费,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

(5)被征收人完成搬迁,腾空房屋后,须保持原房屋结构完整、设施齐全。不得损坏和拆除门、窗、

暖气、管网、表等原房屋附属设施,违者赔偿。

(三)生产、经营性企业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1. 征收生产、经营性企业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一次性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补偿标准按以下方式之一计算:

(1)按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款的 1%一次性计算损失补偿。

(2)按被征收人上一年度纳税的税后月平均净利润计算,一次性给予 12 个月的损失补偿。税后月平均净利润无法计算的,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

(3)按被征收房屋上年度租金收益(纳税凭证)计算,一次性给予 12 个月的损失补偿。租金收益无法认定的,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

2. 征收范围通告发布之日前已停止纳税、停业、停产的,不再计算停业、停产损失补偿。

(四)临时安置补助

1.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置换的,过渡期内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3 元计算临时安置补助费,最低每月不少于 1000 元。非因被征收人原因,过渡期满不能提供安置的,从逾期之月起按标准的二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并逐年按 10%的比例递增。

2.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置换的,低层和多层房屋的过渡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中高层和高层房屋的过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3. 临时安置补助期限,从搬迁之日起至安置房交付后 6 个月截止。

4.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安置的,不再计算临时安置补助费。

(五)大暖、燃气施工费用补偿

大暖、燃气施工费用凭缴纳费用票据,按照缴纳费用予以补偿。

九、安置补偿款支付时间和搬迁时间

房屋价值补偿、搬迁补助费等安置补偿款,自签

订协议之日起 15 日内兑现。

安置补偿款兑现或结算后,被征收人应在 7 日内完成搬迁,腾空房屋。

十、奖励办法

被征收人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给予 30000 元奖励;202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0 日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给予 20000 元奖励;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0 日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给予 10000 元奖励;2021 年 6 月 11 日以后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不予奖励。

十一、法律责任

(一)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补偿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自征收补偿决定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二)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而且在补偿决定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后,一方当事人不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四)房屋征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采用暴力、威胁或者煽动闹事、侮辱、谩骂工作人员或阻碍依法进行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十二、其他

本方案解释权归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规范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 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规范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规范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成品油经营行为,建立成品油市场多部门联动监管机制,促进成品油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规范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突出问题、目标、结果“三个导向”,坚持源头防范、标本兼治、联防联控、群防群控,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切实把好成品油安全、质量、税控、环保等关口,促进全市成品油市场秩序和消费环境持续向好。

二、工作目标

通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规范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严格油品管控,严肃执法检查,切实落实各县市区属地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成品油企业主体责任“三个责任”,以加强油品管控、打击偷逃税款、取缔黑加油站点为重点,查处整治一批成品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构建源头治理、规范有序、合法经营、违法严惩的成品油市场监管体系。

三、组织机构

成立临汾市规范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 组 长:张 翔 副市长
副组长:杨 楠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白岗峰 市商务局局长
陈明泽 市税务局局长
张东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

- 成 员:石 莹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许拥军 市委网信办主任
牛少白 市财政局局长
李永芳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韩明正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尉 俊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范春雷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冯小宁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红海 市公安局副局长
赵武军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杨晓红 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郭志宏 临汾日报社社长
董 杰 临汾广播电视台台长
孙富强 中石化临汾分公司经理
赵晓东 中石油临汾分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组织全市规范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难点堵点问题,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各部门开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一室四组,分别为办公室、综合协调工作组、税控系统安装工作组、打击黑加油站点工作组、宣传报道工作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局长白岗峰兼任。各县市区参照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一) 综合协调工作组

- 组 长:白岗峰 市商务局局长
副组长:石 莹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聂 磊 市商务局副局长

宋平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董秋建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工作任务:拟定全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督促各工作组制定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完成时限;负责召集成员单位定期召开工作例会,通报工作进展、解决工作问题;负责会议文件、材料及有关领导讲话的起草工作。

(二)税控系统安装工作组

组长:陈明泽 市税务局局长
副组长:董秋建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苏志宏 市财政局副局长
赵红海 市公安局副局长

工作任务:负责制定全市加油站数据管理云平台推广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清单、明确完成时限,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推进情况,确保任务按时完成;负责指导各县市区税务局采购、安装加油站数据管理云平台,研判处置数据管理云平台安装和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依法实施税收监管,对瞒报收入、偷税漏税、纳税信息申报异常的企业进行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部门依法惩处。

(三)打击黑加油站工作组

组长:张东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
副组长:宋平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赵红海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晓红 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苏兰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工作任务:负责制定全市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工作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清单、明确完成时限,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推进情况,确保任务按时完成;组织相关部门加大城乡结合部、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县乡公路沿线、经营网点集中地等重点区域监督检查力度,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工作,依法查处非法生产、非法存储、非法运输、非法经营等成品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四)宣传报道工作组

组长:石莹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许拥军 市委网信办主任
高红生 临汾日报社总编辑
姚卫民 临汾广播电视台副总编辑

工作任务:全程报道工作进展情况,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密切关注企业诉求,为安装税控系统和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防范和化解网络舆情。

四、实施步骤

2021年4月25日前,开展全市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2021年5月12日前,完成税控系统评审、招标、采购。

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全市成品油企业税控系统安装、测试、运营工作,建立加油站数据管理云平台。

2021年6月30日前,基本取缔我市辖区内黑加油站点,成品油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2021年12月20日前,彻底取缔我市辖区内黑加油站点,构建源头治理、规范有序、合法经营、违法严惩的成品油市场监管体系。

2021年底,对全市规范成品市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五、职责分工

市商务局:负责综合协调全市规范成品油市场工作,督促指导各职能部门落实好相关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积极宣传云平台运营所产生的社会效应,防范和化解网络舆情。

市税务局:负责组织全市税控系统预算评审;指导各县市区税控系统招标、采购、安装、测试、运营、维护;对瞒报收入、偷税漏税、纳税信息申报异常的企业进行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依法惩处。

市财政局:负责对加油站数据管理云平台进行评审。

市公安局:建立健全行刑衔接机制,畅通线索移送渠道,依法打击非法存储、非法经营等成品油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加油站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行为;配合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打击成品油非法运输行为,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黑加油站点。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依法查处加油站点的环境违法行为,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置查处的假劣燃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检查加油站用地情况,依法查处违法用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开展打击黑加油站工作;对加油站数据管理云平台系统推送的违法违规加油站进行查处。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成品油经营主体的注册登记和零售经营资格的审批;将加油站新增、注销信息推送商务、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安装税控装置及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督促加油站点履行法定安全职责,依法查处加油站安全违法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查处成品油的非法运输行为,从运输渠道打击非法油品流入。

报社、电视台:全程跟踪报道工作进展情况,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密切关注企业诉求,为安装税控系统和打击黑加油站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负责配合各职能部门做好计量器具的检定、专用设备的铅封工作。

中石化临汾分公司、中石油临汾分公司:自主完成税控装置的安装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规范成品油市场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按照方案要求,强化责任意识,严格履职

担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严格属地管理,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工作有效开展。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内容、制定配套措施、加强业务指导、抓好工作落实。

(二)建立例会制度,强化联动机制。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召开例会,通报工作进展、解决工作问题。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密切沟通、互相配合,在工作推进、执法检查、线索核查、问题整改等全过程,做到专项工作尽责到位、应对重要事件相互补位,确保分工明确、沟通顺畅、联管共治。

(三)坚持依法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各县市区、各部门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加强“两法”衔接,把好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要坚持职责法定,规范文明执法,依法简化程序,提高执法效率,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要综合运用查封扣押、上限处罚、行政拘留、刑事立案等执法手段,整治成品油领域非法经营和破坏税控系统行为。

(四)提高服务效能,严格责任追究。市领导小组将通过明察暗访、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对不作为、慢作为、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通报问责。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各部门要依据自身职责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加油站税控系统管理和打击黑加油站点日常监管等工作,确保全市成品油市场健康发展。

(五)加强宣传引导,做好信息报送。要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宣传工作进展和典型经验做法。要畅通举报渠道,利用好 12315、12366、110 等举报电话,完善举报响应机制,发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主动提供线索,形成全民监督、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此次成品油市场规范工作实行信息月报制度,各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于每月 28 日前报送本月工作进展情况,重要事项随时报送。

附件:临汾市规范成品油市场计划措施任务表

附件

临汾市规范成品油市场计划措施任务表

序号	工作要点	任务事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加油站云平台设备采购评审	向市财政局提交评审资料。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4月23日
2		市财政局完成评审,向税务局发送评审报告。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4月28日
3		市税务局将评审报告告知各县市区税务局。	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税务局	4月30日
4		完成采购程序,签署供货合同,供货到位。	各县市区税务局	各县市区财政局	5月12日
5	召开全市规范成品油市场管理动员部署大会	市商务局起草动员大会方案,五一前召开全市规范成品油市场管理动员部署大会。	市商务局	市委宣传部、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5月1日前
6	做好规范成品油市场宣传工作	宣传部门起草告知书,积极宣传规范成品油市场工作的社会效应,网信办观测处理网络舆情,市市场监管局做好宣传标语、政策解读等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临汾电视台、临汾日报社、各县市区政府	4月23日起,持续推进
7	加油站云平台安装运营	各县市区完成加油站云平台系统安装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税务局	5月31日前
8		市税务局建立加油站云平台并投入运营,依法实施税收监管。	市税务局		5月31日前
9	达限企业入库	1.依据云平台数据确定重点监测企业;2.企业销售额达到入统条件后组织入库。	市县商务局	市县税务局、统计局	5月31日起,持续推进
10	加油站云平台安装运营	制定打击黑加油站点实施方案并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		4月25日前
11		基本取缔我市辖区内黑加油站点(车),成品油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市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商务局、公安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局、审批局、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6月30日前
12		全面取缔我市黑加油站点(车),构建源头治理、规范有序、合法经营、违法严惩的成品油市场监管体系。	市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商务局、公安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局、审批局、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12月20日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建立临汾市疫苗管理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临政办函〔2021〕8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建立临汾市疫苗管理局际联席会议

制度的请示》(临市监发〔2021〕38号)收悉。经市人

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由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的临汾市疫苗管理局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临汾市疫苗管理局际联席会议制度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汾市疫苗管理局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市级部门协调配合,进一步提升我市疫苗管理能力水平,形成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的疫苗管理体系,建立临汾市疫苗管理局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筹研究落实我市疫苗流通、质量安全、供应储备、预防接种、补偿赔偿等重大问题,配合推进疫苗技术创新、工艺优化和产业升级;定期分析我市疫苗安全形势,会商研判疫苗案件办理、信息发布,组织制定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提出加强和改进疫苗工作的意见,推进监管能力建设和监管方式创新;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成,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市场监管局和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市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和市卫生健康委分管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

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不再另行报市政府批准。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分管疫苗监管工作的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提议。在全体会议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有关事项。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专家参与。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疫苗管理有关问题,与同级对应部门联系,掌握对应部门专门政策,并制定我市相关配套政策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临汾市疫苗管理局际联席会议 成 员 名 单

召 集 人:张东红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副书记	刘 斌	市科技局副局长	
	董凤妮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周俊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副召集人:舒 婷	市市场监管局副县级领导干部	张少华	市公安局副局长	
	吴国平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王继平	市司法局副局长
成 员:樊如荣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忠平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晓轩	市委编办四级调研员	樊海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级调 研员
	马春阳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建立临汾市 3 岁以下婴幼儿 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临政办函〔2021〕10 号

市卫生健康委:

作。

你委《关于以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临汾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临卫请示〔2021〕16 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附件:临汾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市政府同意建立临汾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汾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生育政策,优化生育环境,着力构建鼓励按政策生育的制度体系和社会环境,促进全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建立临汾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各项工作,研究贯彻国家、省、市关于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完善我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措施、发展规划,研究解决我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问题;发挥各成员单位职能作用,规范托育秩序,建立健全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齐抓共管机制,推动形成健康有序的发展环境;指导并督促各县(市、区)及市直相关部门完善配套政策,促进任务落实;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计生协等 20 个单位组成,市卫生健康委为牵头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经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可以增加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担任召集人,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

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 1 次会议,由召集人或者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必要时可以由召集人临时主持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

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单位和专家参与特定事项的专题研究。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由召集人签发后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市政府。

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组织联合工作组,赴各县(市、区)及相关单位开展督促、指导、检查工作。

四、工作要求

市卫生健康委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做好本部门涉及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相关工作,主动研究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有关问题,积极提出工作建议或意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推动解决分管领域重大问题,指导县(市、区)对口部门落实具体工作措施。要及时通报相关情况,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配合密切、应对有力的长效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要认真跟踪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临汾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张林海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薛 江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刘海明	市机构编制研究中心主任	米玉芳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王青丽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卫浩静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 林	市教育局副局长	焦宗宁	市审计局副局长
赵红海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海青	市税务局副局长
院一楠	市民政局副局长	赵志辉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师长征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杨 炜	市总工会副主席
任尚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王临宾	团市委副书记
杨红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	柏宝莲	市妇联四级调研员
翟少华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县级干部	尚 艳	市计划生育协会秘书长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 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临汾市人民政府西楼)